

肇庆市高要区百利德针织有限公司扩建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肇庆市高要区百利德针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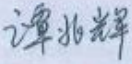
2023年4月

肇庆市高要区百利德针织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肇庆市高要区百利德针织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肇庆市高要区百利德针织有限公司 (盖章)

联系方式：13726653311

地址：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金淘工业园内(小洲社区下江经济合作社及小洲社区良江第一经济合作社返还地)

编制单位：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联系方式：0758-2269742

地址：肇庆市端州区信安大道祥福路鸿景悦园 2 栋写字楼 201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肇庆市高要区百利德针织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肇庆市高要区百利德针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金淘工业园内（小洲社区下江经济合作社及小洲社区良江第一经济合作社返还地）				
主要产品名称	无纺布、针织布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无纺布 2000 吨、针织布 6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无纺布 2000 吨、针织布 60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3 月~2022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11 月 16-17 日 2023 年 02 月 10-1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高要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肇庆市新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肇庆市新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比例	3.33%
实际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20 万元	比例	4%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六条款，2015 年 01 月 01 日；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2 月 20 日； 4、《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肇环函〔2017〕1945 号； 5、肇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肇环函〔2018〕36 号； 6、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2 年 7 月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4 次修订； 7、《肇庆市高要区百利德针织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8、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高要分局《关于肇庆市高要区百利德针织有限公司				

	<p>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高环建〔2021〕216号）；</p> <p>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公告），2018年5月15日；</p> <p>1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2020年9月1日起施行。</p> <p>11、《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2021年1月1日起施行；</p> <p>12、《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13、《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气污染物</p> <p>扩建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参照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中表2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定型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和烧毛烟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定型有机废气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的第II时段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特别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排放要求。详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6 1621 1401 2016"> <thead> <tr> <th>废气种类</th> <th>排气筒编号</th> <th>污染物</th> <th>排气筒高度 m</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天然气燃烧废气</td> <td rowspan="3">DA001</td> <td>NO_x</td> <td rowspan="3">18</td> <td>150</td> <td>/</td> <td rowspan="3">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2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td> </tr> <tr> <td>SO₂</td> <td>50</td> <td>/</td> </tr> <tr> <td>烟尘</td> <td>20</td> <td>/</td> </tr> <tr> <td>定型过程产生颗粒物和烧毛烟尘</td> <td>DA002、DA003</td> <td>颗粒物</td> <td>15</td> <td>120</td> <td>2.9</td> <td>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td> </tr> </tbody> </table>	废气种类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天然气燃烧废气	DA001	NO _x	18	150	/	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2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SO ₂	50	/	烟尘	20	/	定型过程产生颗粒物和烧毛烟尘	DA002、DA003	颗粒物	15	120	2.9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废气种类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天然气燃烧废气	DA001	NO _x	18	150	/	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2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SO ₂		50	/																							
		烟尘		20	/																							
定型过程产生颗粒物和烧毛烟尘	DA002、DA003	颗粒物	15	120	2.9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定型有机废气		VOCs		30	2.9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的第II时段浓度限值
厨房油烟废气	/	油烟	15	2.0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厂界无组织废气	/	颗粒物	/	1.0	/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VOCs		2.0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	NMHC	/	20（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6（监控点1h平均浓度值）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特别排放限值”

2、废水污染物

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纺织印染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修改单表2间接排放标准和和金淘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较严值后，60%废水经深度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中再生水用作工艺与产品用水水质标准后回用作生产用水，剩余40%废水经排放口（DW001）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汇入金淘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放限值和金淘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较严值后，经排放口（DW002）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汇入金淘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附近蓄洪湖，最终汇入西江。

表1-2 扩建项目生产废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	pH	CODcr	BOD ₅	SS	色度	氨氮	总氮	总磷	可吸附有机卤素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纺织印染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修改单表2间接排放标准	6-9	≤200	≤50	≤100	≤80	≤20	≤30	≤1.5	≤15	≤85m ³ /t产品
金淘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设计标准	6-9	≤250	≤120	≤100	-	≤25	≤30	≤2	-	-
较严值	6-9	≤200	≤50	≤100	≤80	≤20	≤30	≤1.5	≤15	≤85m ³ /t

产品

注：pH 无量纲，色度为倍，其余单位为 mg/L

表 1-3 扩建项目生产废水回用标准

污染物	pH	色度	CODcr	BOD ₅	SS	氨氮	LAS	TP	
生产废水回用标准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6.5-8.5	30	≤60	≤10	--	≤10	≤0.5	≤1

单位：pH 无量纲，色度为倍，其余为 mg/L。

表 1-4 扩建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	CODcr	BOD ₅	SS	氨氮	LAS	动植物油	TP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20	≤100	--
金淘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进水设计标准	≤250	≤120	≤100	≤25	--	--	≤2
较严值	≤250	≤120	≤100	≤25	≤20	≤100	≤2

单位：mg/L。

3、噪声污染物

扩建项目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体废物

①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修订通过)；

②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③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1、项目概况**

肇庆市高要区百利德针织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位于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金淘工业园内（小洲社区下江经济合作社及小洲社区良江第一经济合作社返还地）。扩建项目占地面积约 23192.99m²，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主要组成为生产车间、办公区、锅炉房等。扩建项目设 1 条无纺布生产线和 1 条针织布生产线，年产无纺布 2000 吨、针织布 6000 吨。

肇庆市高要区百利德针织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委托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肇庆市高要区百利德针织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取得了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高要分局的环评批复（肇高环建（2021）216 号），2022 年 3 月 2 日进行了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4412833250720535001Z）。

2022 年 1 月扩建项目开始施工建设，至 2022 年 3 月竣工并进入生产调试期；广东智行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16-17 日和 2023 年 2 月 10-11 日对扩建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并出具了监测报告（编号分别为 GDZX(2022)112501 和 GDZX(2023)021602）。

2、地理位置、四至、平面布置

扩建项目位于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金淘工业园内（小洲社区下江经济合作社及小洲社区良江第一经济合作社返还地），东南面为肇庆爱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西南面为金福大道，一路之隔为通用五金厂；西北面为金源大道东，一路之隔为肇庆北新建材有限公司；东北面为肇庆市鸿德木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四至图详见附图 2，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3、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内容

现有项目主要从事无纺布的生产制造，年产无纺布1000吨，有员工20人，均在厂区内食宿；扩建项目主要从事无纺布、针织布的生产制造，年产无纺布2000吨、针织布6000吨；现有员工45人，其中35人在厂区内食宿。年开工天数300天，每天3班，每班工作8小时。项目扩建后，年产无纺布3000吨、针织布6000吨；共有员工65人，其中55人在厂区内食宿。详细建设内容及对比情况一览见表2-1；产品产量详细分类见表2-2；主要设备及对比情况一览见表2-3。

表 2-1 扩建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对比情况一览表

类别/项目	环评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对比情况
主体工程	建有 1 条无纺布生产线和 1 条针织布生产线, 年产无纺布 2000 吨、针织布 6000 吨	建有 1 条无纺布生产线和 1 条针织布生产线, 年产无纺布 2000 吨、针织布 6000 吨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	/	/
仓储工程	化学品仓	化学品仓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经 1 条 18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经 1 条 18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与环评一致
	定型废气经机内风管收集后由 4 套“水喷淋+湿式高压静电”装置进行处理; 项目烧毛机自带 1 套布袋除尘装置, 烧毛烟尘经布袋除尘装置进行收集处理。经处理后的定型废气与烧毛废气一并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车间一中 2 台型号为 ZSDD218 的定型机产生的废气由 1 套“水喷淋+湿式高压静电”装置处理后由新增的 1 条 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 剩余在用定型机产生的废气汇同烧毛烟尘一并由 1 套“水喷淋+湿式高压静电”装置处理后由原有的 1 条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定型废气处理设施数量发生改变(由 4 套变更为 2 套), 变更后处理能力不低于原环评; 定型废气排气筒数量发生改变(由 1 条变更为 2 条); 烧毛废气的处理工艺由布袋除尘变更为“水喷淋+湿式高压静电”处理
	油烟废气经 1 套抽油烟机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屋顶高空排放	油烟废气经 1 套抽油烟机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屋顶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生产废水排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纺织印染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 及修改单表 2 间接排放标准和金淘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较严值后, 60% 废水再经深度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表 1 中再生水用作工艺与产品用水水质标准后回用(回用作生产用水), 剩余废水经排放口(DW001) 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生产废水排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纺织印染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 及修改单表 2 间接排放标准和金淘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较严值后, 60% 废水再经深度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表 1 中再生水用作工艺与产品用水水质标准后回用(回用作生产用水), 剩余废水经排放口(DW001) 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金淘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较严值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汇入金淘工业园污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金淘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较严值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汇入金淘工业园污	与环评一致

		水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附近蓄洪湖,最终汇入西江	水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附近蓄洪湖,最终汇入西江	
噪声	噪声	建筑物阻隔、距离衰减、基础减振等措施	建筑物阻隔、距离衰减、基础减振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废边角料	经收集后定期交资源回收公司处理	经收集后定期交资源回收公司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包装材料	经收集后定期交资源回收公司处理	经收集后定期交资源回收公司处理	与环评一致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经收集后定期交资源回收公司处理	不设布袋除尘器,该部分固废经“水喷淋+湿式高压静电”装置收集后与废油渣一并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不设布袋除尘器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经收集后定期交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经收集后定期交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水喷淋+湿式高压静电”装置收集废油渣	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废导热油	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与环评一致

表 2-2 扩建项目实际产能与环评内容对比情况一览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		储存位置	产品对比情况
		年产量(吨)	产品规格	年产量(吨)	产品规格		
1	无纺布	2000	/	2000	/	成品仓	不变
2	针织布	6000	/	6000	/	成品仓	不变
	合计	8000	/	8000	/	/	/

表 2-3 扩建项目主要设备实际建设与环评内容对比情况一览表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环评数量(台)	实际设备(台)	对比情况
定型机	-	7(其中2台备用)	7(其中2台备用)	与环评一致
洗水缸	-	9	9	与环评一致
打卷机	TFI-02	7	7	与环评一致
烧毛机	SM-2500	1	1	与环评一致
预缩机	SL-1-240	1	1	与环评一致
洗毛机	-	4	4	与环评一致
分切机	SWI-3400	1	1	与环评一致

除皱机	YCZ-608	2	2	与环评一致
离心机	-	2	2	与环评一致
天然气导热油炉	10t/h	1	1	与环评一致

4、原辅材料及燃料消耗

扩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用量见表 2-4。

表2-4 原辅材料实际使用与环评内容对比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		储存位置	对比情况
		年使用量 (吨)	主要成分	年使用量 (吨)	主要成分		
1	针织布	6000	/	6000	/	原料仓库	不变
2	柔软剂	4.5	有机硅环氧烷 (12.5-13.5%)、 分散剂和水	4.5	有机硅环氧烷 (12.5-13.5%)、 分散剂和水	化学品仓	不变
3	硅油	6	/	6	/	化学品仓	不变
4	无纺布基布	2020	/	2020	/	原料仓库	不变
5	亲水剂	4.5	失水山梨醇油 酸酯 (5-10%)、 正癸醇 (45-50%)和水 (40-50%)	4.5	失水山梨醇油 酸酯 (5-10%)、正 癸醇 (45-50%) 和水 (40-50%)	化学品仓	不变
6	抗静电剂	39	烷基磷酸盐 (25-30%)和水	39	烷基磷酸盐 (25-30%)和水	化学品仓	不变
7	抗油抗血剂	36	含氟共聚物、表 面活性剂和水 (约 65%)	36	含氟共聚物、表 面活性剂和水 (约 65%)	化学品仓	不变
8	天然气	2405 万 m ³ /a	甲烷	2405 万 m ³ /a	甲烷	输送管道	不变
9	蒸汽	21600	水	21600	水	输送管道	不变

5、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工艺流程

扩建项目无纺布生产工艺流程具体如图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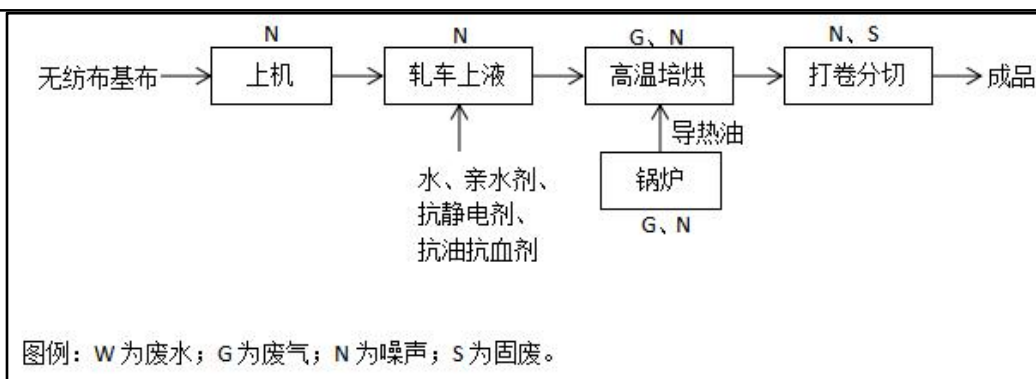


图2-1 无纺布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外购回来的无纺布基布直接上定型机进行定型，定型过程包括轧车上液工序和高温培烘工序。轧车上液工序主要是按产品要求对无纺布添加亲水剂、抗静电剂、抗油抗血剂等辅料，以提高产品亲水度、抗静电以及抗油抗血等效果。高温培烘工序主要对上液后的无纺布进行加热定型，其中无纺布产品中的丙纶无纺布（定型温度 130°C-135°C）使用蒸汽加热定型，涤纶无纺布（定型温度 200°C）使用天然气导热油炉加热定型。最后对成型的无纺布进行打卷分切。

扩建项目针织布生产工艺流程具体如图 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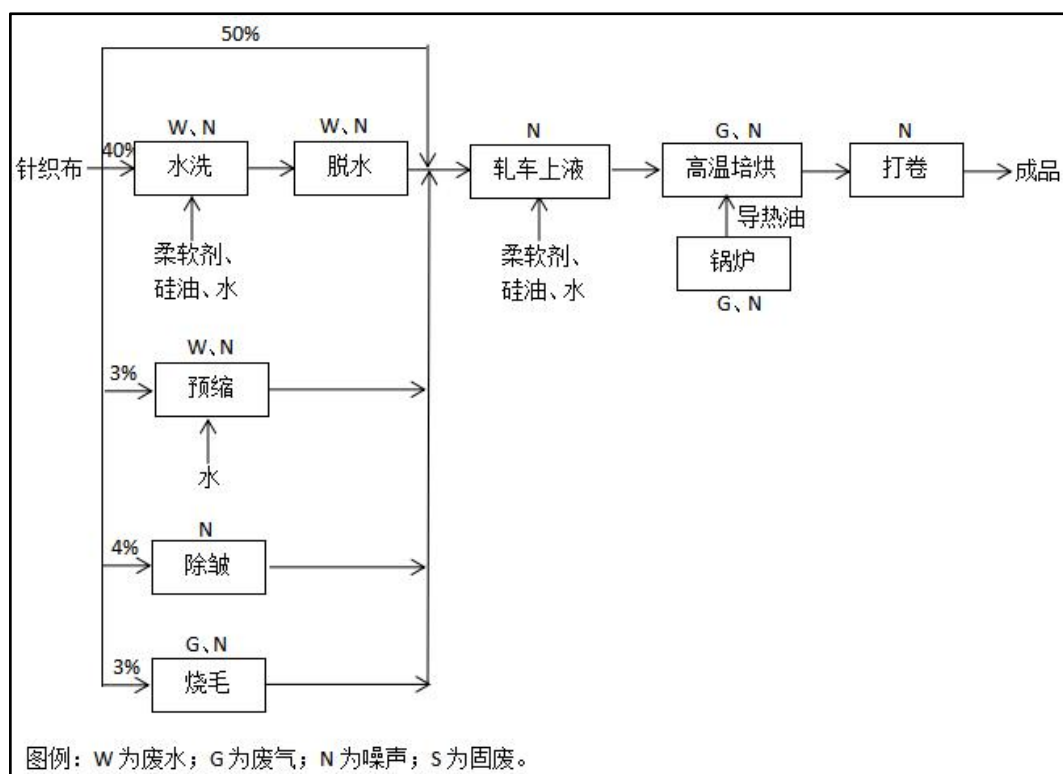


图2-2 针织布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外购回来的针织布有 40%需经过洗水缸和洗毛机清洗，清洗目的主要是去除布料表面的尘垢，清洗过程会加入柔软剂、硅油，提高针织布的柔软度，水洗后经离心机脱水，然后上定型机定型；3%针织布按客户要求先预缩后定型，预缩目的是将布料预缩压光，提高布面光泽度，预缩过程需加水加热（用电）；3%针织布先烧毛后定型，烧毛的目的是将布胚表面少量绒毛烧干净，使布胚表面平滑整齐，4%针织布先除皱后定型，除皱目的是使布面平整。50%针织布可直接上定型机进行定型。定型过程包括轧车上液工序和高温培烘工序。轧车上液工序主要是按产品要求对无纺布添加柔软剂、硅油等辅料，以提高产品柔软度。高温培烘工序主要对上液后的针织布进行加热定型，其中针织布产品中的锦纶布（定型温度 170°C-190°C）使用蒸汽加热定型，涤纶拉架布（定型温度 200°C-230°C）和棉拉架布（定型温度 200°C-230°C）使用天然气导热油炉加热定型。最后对成型的针织布进行打卷。针织布无需分切。

6、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肇庆市高要区百利德针织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高要分局《关于肇庆市高要区百利德针织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高环建〔2021〕216号）相关内容，主要变动如表2-5。

表2-5 变更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废气处理措施	定型废气经机内风管收集后由 4 套“水喷淋+湿式高压静电”装置进行处理；项目烧毛机自带 1 套布袋除尘装置，烧毛烟尘经布袋除尘装置进行收集处理。经处理后的定型废气与烧毛废气一并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车间一中 2 台型号为 ZSDD218 的定型机产生的废气由 1 套“水喷淋+湿式高压静电”装置处理后由新增的 1 条 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剩余在用定型机产生的废气汇同烧毛烟尘一并由 1 套“水喷淋+湿式高压静电”装置处理后由原有的 1 条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定型废气处理设施数量发生改变（由 4 套变更为 2 套），变更后处理能力不低于原环评；定型废气排气筒数量发生改变（由 1 条变更为 2 条）；烧毛废气的处理工艺由布袋除尘变更为“水喷淋+湿式高压静电”处理

根据《肇庆市高要区百利德针织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上述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动。

7、项目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肇庆市高要区百利德针织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

环保治理措施建设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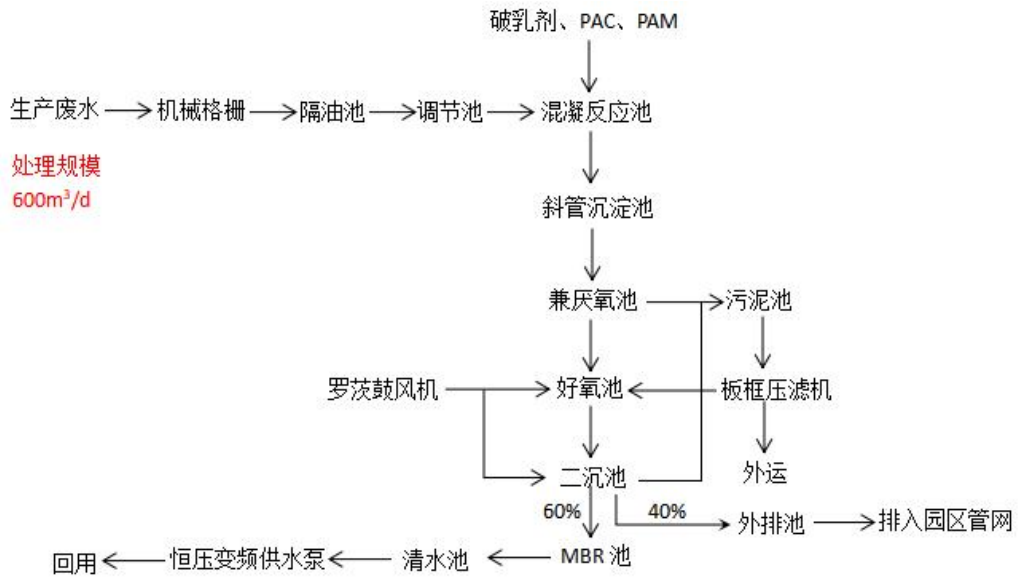


图 2-3 扩建项目自建的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源、污染物和治理措施见表 3-1、表 3-2。

表 3-1 扩建项目大气、水、噪声污染源和治理措施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大气污染物	天然气燃烧废气	NO _x 、SO ₂ 、烟尘	由内置烟管收集后由 18m 高排气筒 G1 排放
	烧毛烟尘	颗粒物	车间一中 2 台型号为 ZSDD218 的定型机产生的废气由 1 套“水喷淋+湿式高压静电”装置处理后由新增的 1 条 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剩余在用定型机产生的废气汇同烧毛烟尘一并由 1 套“水喷淋+湿式高压静电”装置处理后由原有的 1 条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定型有机废气	颗粒物、VOCs	
	厨房油烟废气	油烟	经集烟罩收集，再经抽油烟机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屋顶高空排放
水污染物	生产废水	pH 值、色度、BOD ₅ 、COD、SS、LAS、TP	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60%废水再经深度处理后回用作生产用水，剩余废水排至金淘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生活污水	BOD ₅ 、COD、SS、氨氮、动植物油、LAS、TP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至金淘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噪声	生产过程	机械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固定底座，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厂房隔声、安装消声器，保证设备顺畅运行

表 3-2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工艺	处置量 (t/a)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仓	20	交资源回收公司收集处置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31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一般工业固废		11.1	
“水喷淋+湿式高压静电”装置收集废油渣和粉尘	危险废物	危废仓	9.74	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废导热油	危险废物		10 吨/次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一般生活废物）	垃圾桶暂存，环卫部门每天清运	5.58	环卫部门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一、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1、项目概况**

肇庆市高要区百利德针织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位于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金淘工业园内（小洲社区下江经济合作社及小洲社区良江第一经济合作社返还地）。扩建项目占地面积约23192.99m²，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主要新增1条无纺布生产线和1条针织布生产线，年产无纺布2000吨、针织布6000吨。

2、营运期环境影响结论**（1）废水**

扩建项目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60%废水再经深度处理后回用作生产用水，剩余废水排至金淘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中再生水用作工艺与产品用水水质标准；外排水执行《纺织印染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修改单表2间接排放标准和金淘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较严值。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至金淘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放限值和金淘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较严值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不会影响周边地表水环境。

（2）废气

根据环评报告表可知，锅炉燃烧废气由内置烟管收集后由18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2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定型废气经内置风管收集，再经1套“水喷淋+湿式高压静电”装置处理后与经布袋除尘处理的烧毛烟尘由15m排气筒排放，执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VOCs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的第II时段浓度限值；厨房油烟废气经集烟罩收集，再经抽油烟机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屋顶高空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排放要求。扩建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产生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划的等级。

（3）噪声

扩建项目产生影响的主要噪声源是生产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75~85dB(A)。通过合理布置各设备，各生产设备置于生产车间内，加强设备检修，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对定型机、打卷机、分切机、离心机等高噪声设备进行减振、消音处理，同时合理布局，确保噪声距离衰减。落实好以措上施后，项目各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则项目噪声对厂界周围的声环境不会有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

扩建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工业废弃物、危险废弃物和生活垃圾等。无纺布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暂存一般固废仓，交资源回收公司收集处置；污水处理设施污泥暂存一般固废仓，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废油渣（HW08）暂存危废仓，定期交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废导热油（HW08）存放在导热油炉中循环使用，平均每4年由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定点堆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处置。因此，项目不向环境排放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无明显影响。

二、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扩建项目选址位置合理，符合产业政策有关要求。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等若不经处理直接排放，将会对周围的大气、水体及声环境等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因此扩建项目在日后的营运过程中，必须按照前述提出的环保措施和建议，同时应自觉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并配合做好相关的环保工作，确保扩建项目日后的营运能满足环保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扩建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三、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高要分局《关于肇庆市高要区百利德针织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高环建〔2021〕216号，2021年12月1日，见附件1。具体批复内容如下：

你公司报批的《肇庆市高要区百利德针织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材料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选址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金淘工业园内（小洲社区下江经济合作社及小洲社区良江第一经济合作社返还地），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23°07'26.390"，东经112°46'44.818"，总占地面积23192.99平方米，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

万元。扩建后年产无纺布 3000 吨、针织布 6000 吨。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运营期间，扩建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参照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中表 2 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定型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和烧毛烟尘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定型有机废气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的第 II 时段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特别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排放要求。

（二）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项目扩建后，60%生产废水经深度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中再生水用作工艺与产品用水水质标准后回用作生产用水，不外排，剩余 40%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纺织印染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修改单表 2 间接排放标准和和金淘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较严值后，通过排放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汇入金淘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放限值和金淘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较严值后，经排放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汇入金淘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项目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产生噪声的设备，并采取减震、隔音、消音等措施，确保运营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防止噪声污染影响周围环境。

（四）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应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并建立转移处置联单制度以便于监管；项目

的日常生活垃圾应定点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项目危险废物污染控制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固体废物的处置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中的有关规定。

（五）项目应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六）项目应制定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加强应急演练，落实有效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的发生，并避免因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七）项目需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

三、工程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落实。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

表五

检测方法及仪器：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参加该验收项目的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均按照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工作。

2、采样仪器、检测仪器、实验室的各种计量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验收检测的采样按样品采集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4、水样采集不少于 10%的现场平行样，10%全程序空白样，并采用合适的容器和固定措施（如添加固定剂、冷藏等）防止样品污染和变质；实验室采用 10%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样分析或质控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5、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误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6、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和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误差在±5%范围内,若大于±5%测试数据无效。

7、验收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监测标准和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写，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经三级审核。

烟尘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5-1，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5-2，声级计校准结果见表 5-3，废水现场平行样质控数据见表 5-4，废水实验室平行样质控数据见表 5-5，废水有证标准物质质控数据见表 5-6。

表 5-1 烟尘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定流量(L/min)	监测前示值(L/min)	示值误差(%)	监测后示值(L/min)	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2022-11-16	众瑞 ZR-3260D	XC-2021-001-02	20	20.1	-0.5	20.1	-0.5	合格
			40	40.2	-0.5	40.1	-0.2	合格
			50	50.3	-0.6	50.2	-0.4	合格
			1.0	1.002	-0.2	1.001	-0.1	合格
	众瑞 ZR-3260A	XC-2021-001-05	20	19.8	1.0	19.9	0.5	合格
			40	40.3	-0.7	40.2	-0.5	合格
50			49.8	0.4	49.5	1.0	合格	

2022-11-17	众瑞 ZR-3260D	XC-2021-001-02	20	20.2	-1.0	20.5	-2.4	合格
			40	40.2	-0.5	40.1	-0.2	合格
			50	49.7	0.6	49.6	0.8	合格
			1.0	1.006	-0.6	1.004	-0.4	合格
	众瑞 ZR-3260A	XC-2021-001-05	20	19.9	0.5	19.8	1.0	合格
			40	39.9	0.3	39.8	0.5	合格
50			49.8	0.4	49.7	0.6	合格	
备注	校准流量计型号：众瑞 ZR-5410A 编号：XC-2020-005-01							
2023-02-10	众瑞 ZR-3260D	XC-2021-001-05	20	19.9	-0.5	19.8	-1.0	合格
			40	40.2	0.5	40.1	0.2	合格
			50	50.3	0.6	50.2	0.4	合格
	众瑞 ZR-3260A	XC-2021-001-06	20	20.1	0.5	20.1	-0.8	合格
			40	39.8	-0.5	39.7	-0.6	合格
			50	49.9	-0.2	49.7	0.5	合格
2023-02-11	众瑞 ZR-3260D	XC-2021-001-05	20	20.1	0.5	20.1	0.2	合格
			40	40.3	0.7	40.1	-0.8	合格
			50	49.8	-0.4	49.7	-1.0	合格
	众瑞 ZR-3260A	XC-2021-001-06	20	19.9	-0.5	19.8	0.5	合格
			40	39.8	-0.5	40.2	0.2	合格
			50	50.3	0.6	50.1	0.2	合格
备注	校准流量计型号：众瑞 ZR-5411 编号：XC-2021-005-02							

表 5-2 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监测前示值 (L/min)	示值误差 (%)	监测后示 值(L/min)	示值误差 (%)	是否 合格	
2022-11-16	宇隆博 YLB-2700C	XC-2021-030-01	A 路	0.2	0.201	-0.5	0.198	1.0	合格
			E 路	100	101.1	-1.1	98.1	1.9	合格
		XC-2021-030-02	A 路	0.2	0.205	-2.4	0.204	-2.0	合格
			TSP 路	100	102.3	-2.2	102.4	-2.3	合格
		XC-2021-030-03	A 路	0.2	0.196	2.0	0.198	1.0	合格
			TSP	100	97.6	2.5	99.7	0.3	合格
	宇隆博 YLB-2700S	XC-2021-030-04	A 路	0.2	0.204	-2.0	0.200	0.0	合格
			TSP	100	99.3	0.7	101.4	-1.4	合格
	众瑞 ZR-3712	XC-2021-004-02	A 路	0.2	0.201	-0.5	0.199	0.5	合格
	鸿谱 HP-CYY2	XC-2021-029-01	A 路	0.2	0.199	0.5	0.198	1.0	合格

2022-11-17	宇隆博 YLB-2700C	XC-2021-030-01	A 路	0.2	0.198	1.0	0.199	0.5	合格
			E 路	100	102.0	-2.0	98.9	1.1	合格
		XC-2021-030-02	A 路	0.2	0.201	-0.5	0.202	-1.0	合格
			TSP	100	101.9	-1.8	101.6	-1.6	合格
	XC-2021-030-03	A 路	0.2	0.199	0.5	0.198	1.0	合格	
		TSP	100	99.3	0.7	102.5	-2.4	合格	
	宇隆博 YLB-2700S	XC-2021-030-04	A 路	0.2	0.197	1.5	0.202	-1.0	合格
			TSP	100	99.3	0.7	101.5	-1.5	合格
众瑞 ZR-3712	XC-2021-004-03	A 路	0.2	0.199	0.5	0.198	1.0	合格	
鸿谱 HP-CYY2	XC-2021-029-01	A 路	0.2	0.201	-0.5	0.199	0.5	合格	
备注	校准流量计型号：众瑞 ZR-5410A 编号：XC-2020-005-01								
2023-02-10	众瑞 ZR-3712	XC-2020-004-01	A 路	0.2	0.199	-0.5	0.198	-1.0	合格
	鸿谱 HP-CYY2	XC-2021-029-01	A 路	0.2	0.201	0.5	0.199	-0.5	合格
2023-02-11	众瑞 ZR-3712	XC-2020-004-01	A 路	0.2	0.201	0.5	0.199	-0.5	合格
	鸿谱 HP-CYY2	XC-2021-029-01	A 路	0.2	0.199	-0.5	0.198	-1.0	合格
备注	校准流量计型号：众瑞 ZR-5411 编号：XC-2021-005-02								

表 5-3 声级计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声压级 (dB)	监测前示值 (dB)	示值偏差 (dB)	监测后示值 (dB)	示值偏差 (dB)	允许示值偏差 (dB)	是否合格
2022.11.1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C-2021-009-03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2022.11.17									
备注	声级计校准器型号：AWA6022A 编号：XC-2021-010-03								

表 5-4 废水现场平行样质控数据

检测项目	有效数据 (个)	测定值 1(mg/L)	测定值 2(mg/L)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合格情况
化学需氧量	40	418	425	-0.8	±10	合格
		313	304	1.5	±10	合格
		23	22	2.2	±10	合格

		465	452	1.4	±10	合格
		272	281	-1.6	±10	合格
		25	27	-3.8	±10	合格
氨氮	40	7.11	7.17	-0.4	±10	合格
		21.5	21.8	-0.7	±10	合格
		2.53	2.41	2.4	±10	合格
		7.14	7.23	-0.6	±10	合格
		22.1	23.1	-2.2	±10	合格
		3.11	2.89	3.7	±10	合格
总磷	40	4.52	4.62	-1.1	±5	合格
		4.14	4.45	-3.6	±5	合格
		0.34	0.28	9.7	±10	合格
		4.35	4.28	0.8	±5	合格
		4.22	4.14	1.0	±5	合格
		0.29	0.24	9.4	±10	合格
总氮	16	12.3	12.5	-0.8	±5	合格
		11.6	12.0	-1.7	±5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32	17.4	17.2	0.6	±20	合格
		0.112	0.09	11	±25	合格
		18.2	17.9	0.8	±20	合格
		0.099	0.121	-10	±25	合格

表 5-5 废水实验室平行样质控数据

检测项目	有效数据 (个)	测定值 1(mg/L)	测定值 2(mg/L)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 差(%)	合格情况
化学需氧量	40	56	58	-1.8	±10	合格
		174	187	-3.6	±10	合格
		21	20	2.4	±10	合格
		90	94	-2.2	±10	合格
		184	176	2.2	±10	合格
		29	28	1.8	±10	合格
氨氮	40	6.95	7.11	-1.1	±10	合格
		3.95	4.11	-2.0	±10	合格

		17.9	18.2	-0.8	±10	合格
		7.17	7.41	-1.6	±10	合格
		23.1	23.4	-0.6	±10	合格
		18.2	18.4	-0.5	±10	合格
总磷	40	4.68	4.73	-0.5	±5	合格
		4.11	4.18	-0.8	±5	合格
		1.45	1.41	1.4	±5	合格
		4.51	4.25	3.0	±5	合格
		4.18	4.25	-0.8	±5	合格
		1.52	1.49	1.0	±5	合格
总氮	16	7.80	7.85	-0.3	±5	合格
		8.60	8.40	1.2	±5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0	16.8	17.4	-1.8	±20	合格
		0.118	0.105	5.8	±25	合格
		18.1	17.9	0.6	±20	合格
		0.124	0.118	2.5	±25	合格

表 5-6 废水有证标准物质质控数据

检测项目	标准物质批号	标准值 (mg/L)	不确定度 (mg/L)	测定值 1(mg/L)	测定值 2(mg/L)	合格情况
化学需氧量	2001150	235	10	226	230	合格
				241	231	合格
	2001152	32.7	0.5	33.9	33.4	合格
				34.2	33.0	合格
氨氮	B21080016	7.19	0.57	7.16	/	合格
总磷	B21070294	0.427	0.019	0.440	/	合格
				0.423	/	合格
总氮	203270	1.18	0.11	1.20	/	合格
石油类	AA4334	13.8	6%	13.7	13.6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1070504	23.2	1.5	23.7	/	合格
				22.9	/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1、监测期间工况

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及废水、废气治理设施均运行正常，生产工况稳定。

表 6-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采样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生产量 (t/d)	实际日生产量 (t/d)	负荷 (%)
2022年11月16日	无纺布	10吨	7.5吨	75
	针织布	20吨	15吨	75
2022年11月17日	无纺布	10吨	8.0吨	80
	针织布	20吨	16吨	80
2023年02月10日	无纺布	10吨	7.7吨	77
	针织布	20吨	16吨	80
2023年02月11日	无纺布	10吨	7.5吨	75
	针织布	20吨	15吨	75
备注	年工作300日，每日工作24小时。			

2、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期间，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监测点位布点情况见图 6-1；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 废气监测内容

包括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监测，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和频次
有组织废气	锅炉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022年11月16-17日 频次：3次/天
	定型机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定型机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颗粒物、VOC _s	2022年11月16-17日 频次：3次/天
	定型机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2# 定型机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2#	颗粒物、VOC _s	2023年02月10-11日 频次：3次/天
	油烟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油烟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油烟	2022年11月16-17日 频次：1次/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O1#参照点 下风向 O2#监控点 下风向 O3#监控点 下风向 O4#监控点	颗粒物、VOC _s	2022年11月16-17日 频次：3次/天

	生产车间门口外 1 米处 O5# 生产车间门口外 1 米处 O6#	非甲烷总烃	2022 年 11 月 16-17 日 频次：3 次/天
--	--------------------------------------	-------	---------------------------------

(2) 废水监测内容

项目废水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和频次
废水	生产废水处理前采样口 生产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流量、pH 值、色度、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总氮、总磷、氨氮、可吸附有机卤素*	2022 年 11 月 16-17 日 频次：4 次/天
	生活废水处理前采样口 生活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磷、氨氮、动植物油	2022 年 11 月 16-17 日 频次：4 次/天
	回用水监测点	pH 值、色度、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磷、氨氮	2022 年 11 月 16-17 日 频次：4 次/天

备注：标“*”为分包项目，分包单位为“广东西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其资质认定许可编号为“201719110901”，其报告编号为“WB2022111703”

(3) 噪声监测内容

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和频次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4。

表 6-4 噪声监测内容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和频次
噪声	厂界西南侧▲N1 厂界东南侧▲N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2 年 11 月 16-17 日 频次：2 次/天，分昼夜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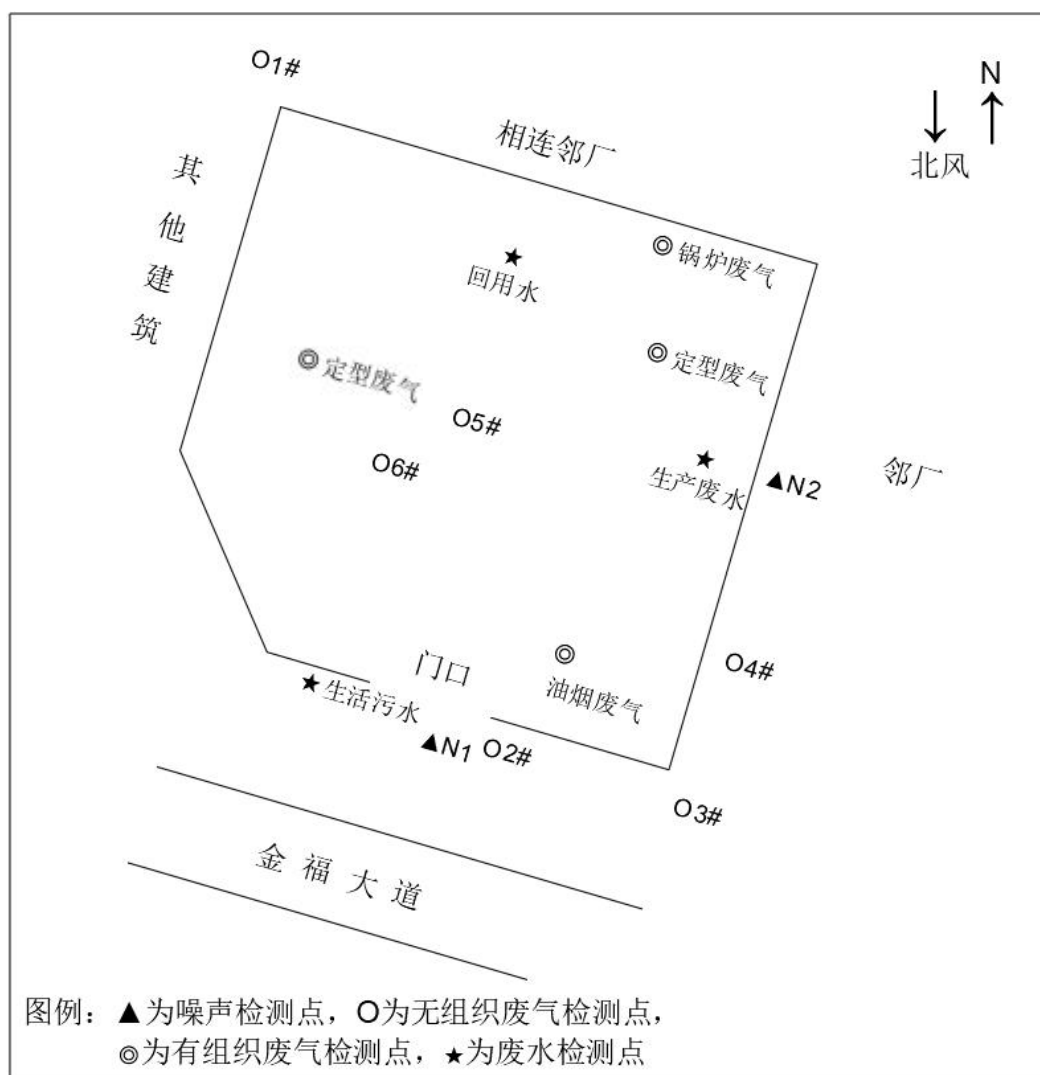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布点图

3、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广东智行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编号：GDZX（2022）112501 和 GDZX（2023）021602），各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监测结果

①锅炉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6-5。

表 6-5 锅炉废气检测结果采样口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位置	标干流量	颗粒物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折算浓度	实测浓度	折算浓度	实测浓度	折算浓度
锅炉废气采样口	2022-11-16	第一次	处理后	5329	6.5	7.4	16	18	ND	ND
		第二次	处理后	4902	6.8	7.8	15	17	ND	ND
		第三次	处理后	4972	7.1	8.1	15	17	ND	ND
	2022-11	第一次	处理后	4579	6.9	7.9	14	16	ND	ND

	-17	第二次	处理后	4996	7.5	8.6	14	16	ND	ND
		第三次	处理后	5145	7.2	8.2	14	16	ND	ND
	参照限值（处理后）			--	--	20	--	150	--	50
	达标情况			--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备注	1.参照限值：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新建燃气锅炉排放限值； 2.排气筒高18m； 3.“ND”表示低于检出限； 4.检测布点及示意图见图6-1。									

单位：标干流量：m³/h，排放浓度：mg/m³。

上述结果表明：项目锅炉废气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2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②定型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6-6。

表6-6 定型废气处理前采样口、处理后采样口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位置	标干流量	总VOCs		颗粒物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定型机废气采样口	2022-11-16	第一次	处理前	23869	11.5	--	45	--	
			处理后	23542	1.06	0.025	3.2	0.075	
		第二次	处理前	22698	11.2	--	42	--	
			处理后	23296	1.00	0.023	3.8	0.091	
		第三次	处理前	23202	11.9	--	48	--	
			处理后	23190	1.12	0.026	3.5	0.078	
	2022-11-17	第一次	处理前	22997	14.1	--	45	--	
			处理后	23028	0.92	0.021	3.6	0.086	
		第二次	处理前	24156	12.0	--	48	--	
			处理后	23110	1.06	0.024	3.2	0.073	
		第三次	处理前	22927	12.1	--	46	--	
			处理后	23393	1.03	0.024	3.1	0.072	
	参照限值（处理后）				--	30	1.45	120	1.45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定型机废气采样口2#	2023-2-10	第一次	处理前	12704	8.15	--	28	--	
			处理后	11543	0.75	8.7×10 ⁻³	2.6	0.030	
		第二次	处理前	12117	9.57	--	32	--	
			处理后	11033	0.74	8.2×10 ⁻³	2.8	0.091	
		第三次	处理前	14877	6.08	--	30	--	
			处理后	11979	0.71	8.5×10 ⁻³	2.9	0.035	
	2023-2-11	第一次	处理前	12673	9.77	--	33	--	
			处理后	11500	0.57	6.6×10 ⁻³	2.8	0.032	
		第二次	处理前	11020	10.6	--	29	--	
			处理后	10757	0.68	7.3×10 ⁻³	3.0	0.032	
		第三次	处理前	12886	9.79	--	31	--	
			处理后	11610	0.57	6.6×10 ⁻³	2.6	0.030	
	参照限值（处理后）				--	30	1.45	120	1.45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1.参照限值：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排气筒VOCs第II时段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处理设施：水喷淋+湿式高压静电； 3.排气筒高15m，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5m以上，排放速率按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 4.“<20”表示低于检出限，其排放速率按检出限一半的浓度计算； 5.检测布点及示意图见图6-1。
----	--

单位：标干流量：m³/h，排放浓度：mg/m³，排放速率：kg/h。

上述结果表明：定型机废气采样口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VOCs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的第II时段浓度限值。

③油烟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6-7。

表6-7 油烟废气处理前、处理后采样口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标干流量	油烟			
				实测浓度	折算浓度	排放速率	处理效率
油烟废气采样口	2022-11-16	处理前	6545	3.1	--	0.020	84%
		处理后	5500	0.6	0.8	3.3×10 ⁻³	
	2022-11-17	处理前	6606	3.9	--	0.026	87%
		处理后	5576	0.6	0.8	3.3×10 ⁻³	
	参照限值（处理后）		--	--	2.0	--	60%
	达标情况		--	--	达标	--	达标
备注	1.参照限值：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的标准； 2.基准灶头数为2个； 3.处理设施：油烟净化器； 4.排气筒高15m； 5.检测布点及示意图见图6-1。						

单位：标干流量：m³/h，排放浓度：mg/m³，排放速率：kg/h。

上述结果表明：食堂油烟经现有的抽油烟机处理后通过内置烟道排放，其排放浓度能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排放要求。

④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6-8。

表6-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2022-11-16			2022-11-17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VOCs	上风向 O1#参照点	0.12	0.14	0.15	0.12	0.08	0.09	2.0	达标
	下风向 O2#监控点	0.13	0.19	0.20	0.14	0.19	0.17		
	下风向 O3#监控点	0.24	0.21	0.23	0.27	0.20	0.26		
	下风向 O4#监控点	0.14	0.17	0.22	0.16	0.12	0.21		
	最大值	0.24	0.21	0.23	0.27	0.20	0.26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 O1#参照点	0.161	0.141	0.202	0.169	0.168	0.136	1.0	达标
	下风向 O2#监控点	0.342	0.312	0.377	0.305	0.362	0.382		
	下风向 O3#监控点	0.285	0.349	0.407	0.351	0.419	0.345		
	下风向 O4#监控点	0.399	0.393	0.387	0.393	0.358	0.391		
	最大值	0.399	0.393	0.387	0.393	0.419	0.391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门口外 1 米处 O5#	1.92	1.77	1.67	1.73	1.94	1.72	6.0	达标
	生产车间门口外 1 米处 O6#	1.19	1.12	1.07	1.60	1.44	1.26		
气象参数	2022年11月16日（天气状况：晴；环境温度：26.1~27.0℃；大气压：101.2~101.3kPa，风向：北，风速：1.5~1.8m/s） 2022年11月17日（天气状况：晴；环境温度：27.3~28.4℃；大气压：101.2~101.3kPa，风向：北，风速：1.6~1.9m/s）								
备注	1.参照限值：厂界总悬浮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VOC _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 VOC _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2.检测布点及示意图见图6-1。								

上述结果表明，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有机废气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有机废气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可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特别排放限值”。

（2）废水监测结果

①扩建项目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6-9。

表 6-9 生活污水处理前后监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pH 值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总磷	氨氮	动植物油
2022-11-16	生活废水处理前采样口	第一次	8.6	101	156	304	17.2	4.45	21.8	4.01
		第二次	8.5	113	140	293	17.1	4.41	22.5	2.81
		第三次	8.6	104	134	282	17.1	3.98	20.1	2.90
		第四次	8.5	99	160	332	16.9	4.13	21.4	2.69
		均值或范围	8.5~8.6	104	148	303	17.1	4.24	21.4	3.10
	生活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第一次	7.8	58	74.5	155	15.2	1.41	17.5	1.41
		第二次	7.8	56	71.3	148	14.9	1.44	18.1	1.66
		第三次	7.8	54	78.1	164	14.5	1.38	17.4	1.94
		第四次	7.8	58	84.7	180	15.1	1.43	18.0	1.91
		均值或范围	7.8	56	77.2	162	14.9	1.42	17.8	1.73
		标准限值	6~9	100	120	250	20	2	25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2-11-17	生活废水处理前采样口	第一次	8.5	95	138	281	17.9	4.14	7.23	2.89
		第二次	8.5	98	146	302	17.5	4.28	7.29	3.43
		第三次	8.5	113	153	312	18.4	4.15	6.92	3.55
		第四次	8.6	105	139	284	18.0	4.28	6.95	4.16
		均值或范围	8.5~8.6	103	144	295	18.0	4.21	7.10	3.51
	生活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第一次	7.8	60	73.3	153	15.1	1.38	4.14	1.88
		第二次	7.8	54	67.9	141	14.8	1.45	3.89	1.87
		第三次	7.8	55	77.1	162	14.6	1.51	3.95	1.78
		第四次	7.8	62	86.9	180	15.2	1.50	4.05	1.36
		均值或范围	7.8	58	76.3	159	14.9	1.46	4.01	1.72
		标准限值	6~9	100	120	250	20	2	25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1.参照限值：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放限值和金淘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较严值； 2.检测布点及示意图见图 6-1。									

单位：mg/L。

上述结果表明，扩建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经预处理后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放限值和金淘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较严值。

②扩建项目生产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6-10 和 6-11。

表 6-10 生产废水处理前及处理后排出口监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流量	pH 值	色度	悬浮物	氨氮
2022-11-16	生产废水处理前采样口	第一次	--	9.1	50	149	7.17
		第二次	--	9.1	50	153	7.26
		第三次	--	9.1	50	161	7.03
		第四次	--	9.1	50	147	7.23
		均值或范围	--	9.1	50	152	7.17
	生产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第一次	2.2	7.4	8	13	4.11
		第二次	2.2	7.4	8	15	4.05
		第三次	2.1	7.4	9	14	3.89
		第四次	2.4	7.4	9	12	4.03
		均值或范围	2.2	7.4	8	14	4.02
		标准限值	--	6~9	80	100	20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2-11-17	生产废水处理前采样口	第一次	--	9.1	60	153
第二次			--	9.1	60	156	21.5
第三次			--	9.1	60	157	20.8
第四次			--	9.2	70	149	20.9
均值或范围			--	9.1~9.2	62	154	21.6
生产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第一次	2.1	7.4	9	13	17.5
		第二次	2.1	7.4	9	15	18.3
		第三次	2.3	7.4	9	17	17.4
		第四次	2.2	7.4	9	16	18.2
		均值或范围	2.2	7.4	9	15	17.8
		标准限值	--	6~9	80	100	20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总氮	总磷

肇庆市高要区百利德针织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2-11-16	生产废水处理前采样口	第一次	219	425	12.5	4.62	0.024	
		第二次	210	404	14.0	4.31	0.028	
		第三次	223	439	13.8	4.48	0.031	
		第四次	198	392	12.8	4.70	0.024	
		均值	212	415	13.3	4.53	0.027	
	生产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第一次	18.2	65	8.40	0.44	0.017	
		第二次	19.3	68	8.71	0.42	0.031	
		第三次	18.8	64	7.40	0.46	0.024	
		第四次	16.1	57	7.82	0.41	0.027	
		均值	18.1	64	8.08	0.43	0.025	
		标准限值	50	200	30	1.5	1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2-11-17	生产废水处理前采样口	第一次	233	452	12.0	4.28	0.043
			第二次	244	469	12.6	4.18	0.041
第三次			249	477	13.6	4.65	0.072	
第四次			256	492	12.8	4.38	0.051	
均值			245	472	12.8	4.37	0.052	
生产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第一次	23.3	80	8.10	0.48	0.028	
		第二次	24.4	85	6.95	0.39	0.014	
		第三次	25.4	87	7.50	0.41	0.016	
		第四次	26.7	92	8.50	0.44	0.015L	
		均值	25.0	86	7.76	0.43	0.016	
		标准限值	50	200	30	1.5	1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1.参照限值：《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中再生水用作工艺与产品用水水质标准； 2.检测布点及示意图见图6-1。						

单位：mg/L。

表 6-11 生产回用水监测点监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pH 值	色度	SS	BOD ₅	COD	LAS	总磷	氨氮
2022-11-16	回用水监测点	第一次	7.4	4	21	5.7	22	0.090	0.28	2.41
		第二次	7.3	4	25	4.8	19	0.077	0.31	2.65
		第三次	7.4	4	24	4.6	18	0.113	0.34	2.80
		第四次	7.3	5	22	5.4	20	0.133	0.36	2.53
		均值或范围	7.3~7.4	4	23	5.1	20	0.103	0.32	2.60
		标准限值	6.5~8.5	30	--	10	60	0.5	1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2-11-17	回用水监测点	第一次	7.3	5	21	5.6	27	0.121	0.24	2.89
		第二次	7.3	5	24	5.0	22	0.103	0.29	2.95
		第三次	7.3	5	22	5.8	27	0.084	0.35	3.23
		第四次	7.4	4	23	6.2	28	0.092	0.32	3.02
		均值或范围	7.3~7.4	5	22	5.6	26	0.100	0.30	3.02
		标准限值	6.5~8.5	30	--	10	60	0.5	1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1.参照限值：《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中再生水用作工艺与产品用水水质标准； 2.检测布点及示意图见图6-1。									

单位：mg/L。

上述结果表明，扩建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外排废水可达到《纺

织印染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修改单表 2 间接排放标准和和金淘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回用水可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中再生水用作工艺与产品用水水质标准。

（3）噪声监测结果

表 6-12 扩建项目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Leq（dB（A））

检测位置	检测时间	时段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西南侧边界▲N1	2022-11-16	昼间	61	65	达标
		夜间	51	55	达标
	2022-11-17	昼间	60	65	达标
		夜间	52	55	达标
厂界东南侧边界▲N2	2022-11-16	昼间	60	65	达标
		夜间	52	55	达标
	2022-11-17	昼间	61	65	达标
		夜间	53	55	达标
气象参数	2022 年 11 月 16 日（昼间 无雨雪、风速：1.7m/s，夜间 无雨雪、风速：1.8m/s） 2022 年 11 月 17 日（昼间 无雨雪、风速：1.8m/s，夜间 无雨雪、风速：1.7m/s）				
备注	1.参照限值：《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2.与邻厂相连位置处不布设检测点位； 3.检测布点及示意图见图 6-1。				

上述结果表明，项目各厂界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废水：扩建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外排废水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汇入金淘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已纳入金淘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控制指标内，因此无需分配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值主要为锅炉废气中烟尘 0.577t/a，SO₂ 0.481t/a，NO_x 3.817t/a；定型废气和烧毛废气中VOCs 1.08t/a，颗粒物 0.882t/a。经验收监测核算，项目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情况见表6-15。

表 6-15 废气污染物总量指标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排放速率(kg/h)	监测期间平均年排放量 (t/a)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t/a)	是否符合指标要求
锅炉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4987.17	7	/	0.251	0.577	是
	SO ₂		ND	/	/	0.481	是
	NO _x		14.67	/	0.527	3.817	是
定型废气和烧毛废气排放口 DA002	VOCs	23284	1.032	0.024	0.172	/	/
	颗粒物		3.400	0.079	0.570	/	/
定型废气排放口 DA003	VOCs	12058.25	0.67	0.0077	0.055	/	/
	颗粒物		2.783	0.032	0.230	/	/
定型废气和烧毛废气合计	VOCs	/	/	/	0.227	1.08	是
	颗粒物		/	/	0.800	0.882	是

注：1、监测期间，排放总量计算时，排放浓度参考排放口中平均排放速率来计算。

2、项目年工作天数 300 天，工作时长 24 小时/天。

3、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排放浓度/1000000000×平均标干流量×排放时数(300*24)。；定型废气和烧毛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排放速率×排放时数(300*24)/1000。

4、“ND”表示低于检出限。

从表6-15可知，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符合环评报告表建议的总量控制要求。

表七

环境管理检查**1、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情况**

扩建项目委托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于2021年12月1日取得生态环境部门的批复（肇高环建〔2021〕216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环境管理制度的建立、执行情况

扩建项目制定有《肇庆市高要区百利德针织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公司设立有专门的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及专职人员，至今没有发生过环境安全事故。

3、环保投资、运行及维护情况

扩建项目实际投资3000万元，环保投资120万元，环保投资占比4%。

2022年3月2日，建设单位进行了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4412833250720535001Z）。

扩建项目配备生产废气、生活污水、废气、噪声的治理设施，并委托第三方监测公司按排污许可证要求进行污染物排放监测。

4、废气排放口标准化建设情况

依照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按照“便于采集样品、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结合《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和《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废气排放口、采样孔和采样平台。

5、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详情见表7-1。

表7-1 项目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检查

类别	污染源	治理对象	环评建议措施	实际措施	相符性
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	由内置烟管收集后由18m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与环评一致	相符
	定型废气和烧毛烟尘	颗粒物、VOCs	定型废气经内置风管收集，再经“水喷淋+湿式高压静电”装置处理后与经布袋除尘处理的烧毛烟尘由15m排气筒 DA002 排放	车间一中2台型号为ZSDD218的定型机产生的废气由1套“水喷淋+湿式高压静电”装置处理后由新增的1条15m排气筒 DA003 排放；剩余在用定型机	扩建项目变动未导致排放的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增加，相符

				产生的废气汇同烧毛烟尘一并由1套“水喷淋+湿式高压静电”装置处理后由原有的1条15m排气筒DA002排放	
	厨房油烟废气	油烟	经集烟罩收集,再经抽油烟机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屋顶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相符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BOD ₅ 、COD、SS、氨氮、LAS、动植物油、TP等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至金淘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与环评一致	相符
	生产废气	pH、色度、SS、COD、BOD ₅ 、LAS、NH ₃ -N、TP等	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60%废水再经深度处理后回用作生产用水,剩余废水排至金淘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与环评一致	相符
噪声	设备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固定底座,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厂房隔声、安装消声器,保证设备顺畅运行	与环评一致	相符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无纺布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暂存一般固废仓,交资源回收公司收集处置	不设布袋除尘装置,不产生布袋收集粉尘,其他与环评一致	相符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暂存一般固废仓,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相符
	危险废物		废油渣(HW08)暂存危废仓,定期交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废导热油(HW08)存放在导热油炉中循环使用,平均每4年由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烧毛粉尘经“水喷淋+湿式高压静电”装置收集后与废油渣一并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其他与环评一致	相符
	生活垃圾		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与环评一致	相符

6、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详情见表 7-2。

表 7-2 环评批复要求与实际落实情况比对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符合性说明
1	运营期间,扩建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参照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中表 2 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	根据监测报告(编号:GDZX(2022)112501和GDZX(2023)021602),扩建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达到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符合批复要求

	限值;定型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和烧毛烟尘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定型有机废气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的第II时段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特别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排放要求。	44/765-2019)中表2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定型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和烧毛烟尘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定型有机废气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的第II时段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特别排放限值”;食堂油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排放要求。	
2	项目扩建后,60%生产废水经深度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中再生水用作工艺与产品用水水质标准后回用作生产用水,不外排,剩余40%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纺织印染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修改单表2间接排放标准和和金淘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较严值后,通过排放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汇入金淘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放限值和金淘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较严值后,经排放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汇入金淘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根据监测报告(编号:GDZX(2022)112501),扩建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外排废水可达到《纺织印染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修改单表2间接排放标准和和金淘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回用水可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中再生水用作工艺与产品用水水质标准;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放限值和金淘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较严值。	符合批复要求
3	项目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产生噪声的设备,并采用减震、隔音、消音等措施,确保运营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防止噪声污染影响周围环境。	根据监测报告(编号:GDZX(2022)112501),扩建项目采用减震、隔音、消音等措施各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符合批复要求
4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应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进行处理;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并建立转移处置联单制度以便于监管;项目的日常生活垃圾应定点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执行《一	扩建项目无纺布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暂存一般固废仓,交资源回收公司收集处置;污水处理设施污泥暂存一般固废仓,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水喷淋+湿式高压静电”装置收集废油渣和粉尘(HW08)暂存危废仓,定期交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废号	符合批复要求

	<p>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项目危险废物污染控制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固体废物的处置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中的有关规定。</p>	<p>热油（HW08）存放在导热油炉中循环使用，平均每4年由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扩建项目已签订危废合同，详见附件3。</p> <p>扩建项目按照要求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区和危废仓。</p> <p>扩建项目固废处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中的有关规定。</p>	
5	<p>项目应制定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加强应急演练，落实有效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的发生，并避免因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p>	<p>建设单位已编制了环保应急预案，落实了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物控制能力。</p>	符合批复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基本情况

肇庆市高要区百利德针织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位于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金淘工业园内（小洲社区下江经济合作社及小洲社区良江第一经济合作社返还地）。扩建项目占地面积约 23192.99m²，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主要组成为生产车间、办公区、锅炉房等。扩建项目设 1 条无纺布生产线和 1 条针织布生产线，年产无纺布 2000 吨、针织布 6000 吨。

2、环保管理检查

扩建项目已办理环评手续及依法申领了国家排污许可证，环境安全管理状态良好，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扩建项目主体工程与配套的环保措施已经建成，并已实施排污口规范化。

3、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扩建项目在进行采样或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运作正常，工况在 75%以上。

4、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显示：

1) 扩建项目锅炉废气有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 2 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2) 定型废气和烧毛烟尘中颗粒物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VOCs 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的第 II 时段浓度限值。

3) 食堂油烟经现有的抽油烟机处理后通过内置烟道排放，其排放浓度能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排放要求。

4) 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有机废气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有机废气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可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特别排放

限值”。

(2) 废水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结果可见，扩建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经预处理后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放限值和金淘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较严值；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外排废水可达到《纺织印染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修改单表2间接排放标准和金淘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回用水可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中再生水用作工艺与产品用水水质标准，符合验收要求。

(3) 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结果可见，项目各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符合验收要求。

(4) 固废检查情况

废包装材料暂存一般固废仓，交资源回收公司收集处置；无纺布边角料、污水处理设施污泥暂存一般固废仓，交由有佛山市顺德区嘉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水喷淋+湿式高压静电”装置收集废油渣和粉尘（HW08）暂存危废仓，定期交有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废导热油（HW08）存放在导热油炉中循环使用，平均每4年由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定点堆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处置。经检查，扩建项目的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及处置方式合理妥当。

(5) 污染物总量达标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排放速率核算，项目污染物（SO₂、NO_x、颗粒物、VOCs）年排放量符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议、相关排污许可证总量许可要求。

5、结论

扩建项目主体工程、环保设施已基本建成，符合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生产调试期扩建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达标，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扩建项目认真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较好地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符合生态环境部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扩建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报告附件

1、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卫星四至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4 项目建设现状照

2、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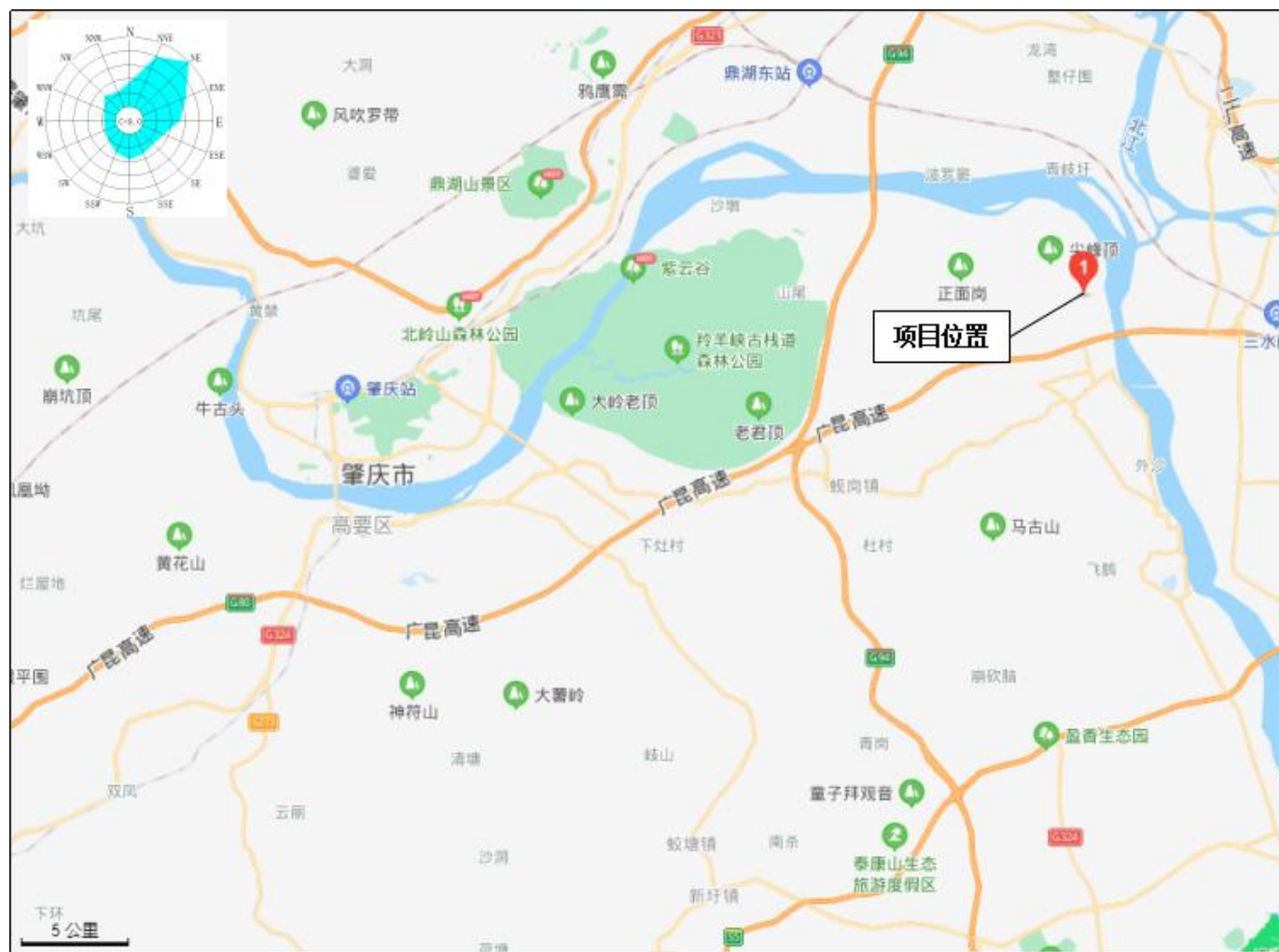
附件 3 固废处置合同

附件 4 监测报告（编号：GDZX（2022）112501 和 GDZX（2023）021602）

3、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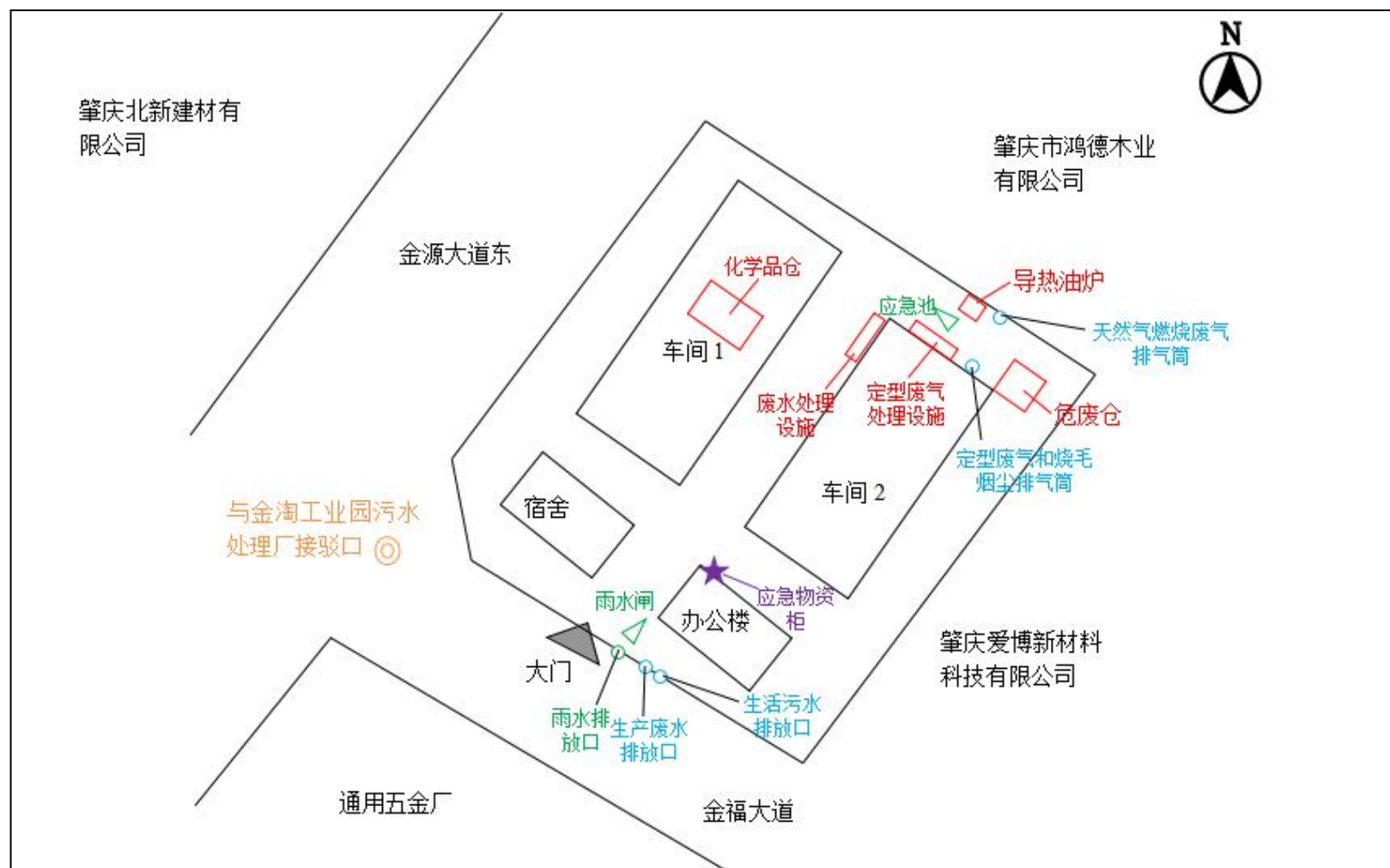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卫星四至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4 项目建设现状照

	
<p>定型废气处理装置</p>	<p>锅炉废气排气筒</p>
	
<p>生产废水处理设施</p>	<p>危废仓</p>
	
<p>应急闸</p>	<p>应急池</p>

附件 1 环评批复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肇环高建〔2021〕216号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肇庆市高要区百利德针织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肇庆市高要区百利德针织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肇庆市高要区百利德针织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材料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选址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金淘工业园内（小洲社区下江经济合作社及小洲社区良江第一经济合作社返还地），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3°07'26.390"，东经 112°46'44.818"。占地面积为 23192.99 平方米，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扩建后年产无纺布 3000 吨、针织布 6000 吨。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

— 1 —

的措施进行建设，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在建设 and 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运营期间，扩建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参照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 中表 2 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定型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和烧毛烟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定型有机废气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表 1 的第 II 时段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特别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中的排放要求。

(二)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扩建后，60%生产废水经深度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表 1 中再生水用作工艺与产品用水水质标准后回用作生产用水，不外排，剩余 40%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纺织印染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

及修改单表 2 间接排放标准和金淘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较严值后，通过排放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汇入金淘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放限值和金淘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较严值后，经排放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汇入金淘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项目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产生噪声的设备，并采取减震、隔音、消音等措施，确保运营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防止噪声污染影响周围环境。

（四）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应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并建立转移处置联单制度以便于监管；项目的日常生活垃圾应定点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项目危险废物污染控制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固体废物的处置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中的有关规定。

（五）项目应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制度，落实岗

位责任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六) 项目应制定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加强应急演练，落实有效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的发生，并避免因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七) 项目需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

三、工程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落实。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2月1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5)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2月1日印发

附件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12833250720535001Z

排污单位名称：肇庆市高要区百利德针织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金淘工业园内（小洲社区下江经济合作社及小洲社区良江第一经济合作社返还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833250720535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9月24日

有效期：2020年09月24日至2025年09月23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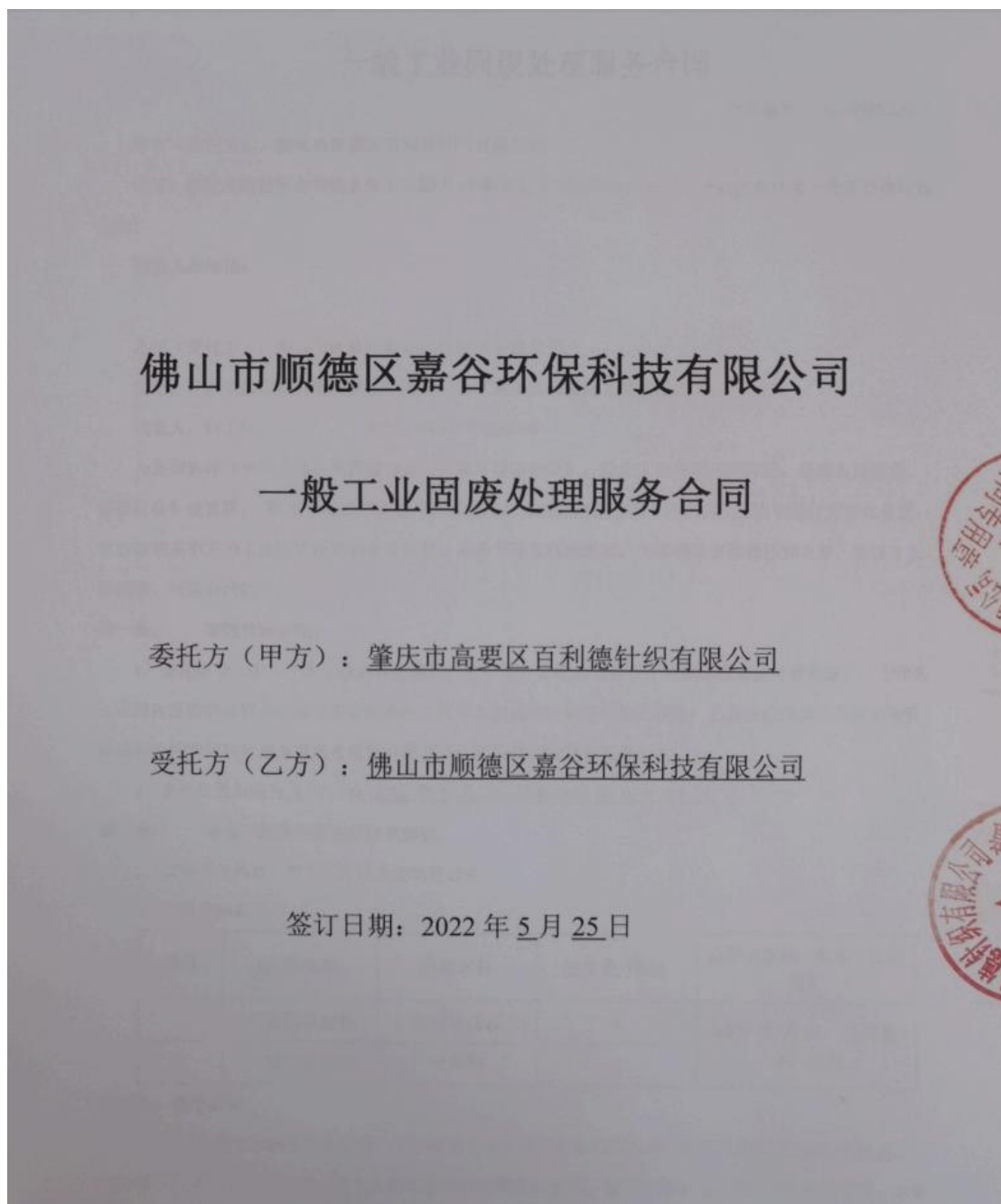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3 固废处置合同



一般工业固废处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JG2022H0525-1

甲方(委托方): 肇庆市高要区百利德针织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金淘工业园内(小洲社区下江经济合作社及小洲社区良江第一经济合作社返还地)

联系人及电话:

乙方(受托方): 佛山市顺德区嘉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华口社区高新区新发路5号首层之十

代表人: 何子铭

电话: 0757-26626688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防止工业废物污染环境, 保障人民健康, 促进社会和谐发展。现甲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委托乙方对其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 双方就相关甲方的工业固体废物的安全处置, 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 为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经双方友好协商, 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废物处理委托:

1. 委托事项: 甲方作为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单位, 委托乙方进行工业固体废物的环保处置。乙方作为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置单位接受甲方的委托, 在甲方的固体废物交付给乙方后, 乙方应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合同约定的处置方案或者措施对甲方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妥善处置。

2. 委托处置期限为 1 年, 自 2022 年 5 月 25 日至 2023 年 5 月 24 日

第二条: 本合同所涉的固体废物及报价:

1. 废物存放地点: 甲方厂区固体废物存放点。

2. 固体废物类别:

编号	废物类别	废物名称	处置量(吨)	金额(含税、运费、处理费)
1	一般固体废物	沉淀池污泥	5	4500 元/车次, 处理费 450 元/吨
2	一般固体废物	边角料	5	

第三条: 费用结算:

1.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完成后, 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方式先支付 2000 元给乙方, 该款项在合同有效期内作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费抵扣使用, 逾期不作退还, 将作为咨询服务费。未按

本合同约定方式付款的相关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2. 甲方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前来收运；乙方安排车辆在甲方指定的地磅过磅，以磅单上过磅的数量为依据结算。

3. 每次完成收运后，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交付的“工业固体废物回收（转移）联单”当日起算，3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或者转账的方式将上述固体废物的清运费汇入乙方公司账户。

4. 乙方账户情况：

账 户：801101001134785736

户 名：佛山市顺德区嘉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华口支行

第四条：固体废物处理及交接

1. 甲方需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乙方要求分类包装好，以及提供机动叉车和搬运工。

2. 收运期间若因甲方原因，导致运输车辆到场后没法收运，视为乙方已完成一次收运。

3. 甲乙双方交接固体废物时，双方必须如实填写收货单上的各栏目内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作相关记录，废物数量以磅单为准，填写交接单据后双方签名。

第五条：甲乙双方的义务

甲方义务：

1. 甲方为乙方提供装车的便利条件，并负责固体废物的装载。

2. 甲方应该将固体废物的成分、状况等信息全部如实告知乙方。甲方保证本合同所涉及的固体废物不属于危险废物，并且废物不出现以下异常情况：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质量标准与合同约定不符；废物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和因加温或物理、化学反应而产生剧毒气体等物质。

3. 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固体废物交由第三方或者自行擅自处置。

4. 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固体废物处置费用。

5. 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乙方责任：

1. 乙方须及时到甲方厂区内清理、回收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保持场地清洁卫生。

2.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处置甲方提供的工业固体废物。

3. 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处理资质证明材料，及其他相关证件复印件。

5. 乙方在处置及运输固体废物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法律责任，

任一方提供虚假证明资料，一切责任由提供方承担。

第六条：争议解决途径：

1. 双方在履约协议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双方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协议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时，当事人可以依法主张解除协议，并及时通知对方。
3.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协议如某一方需要发生变更，应至少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否则产生的一切责任由变更方承担。
5.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 本协议自双方签订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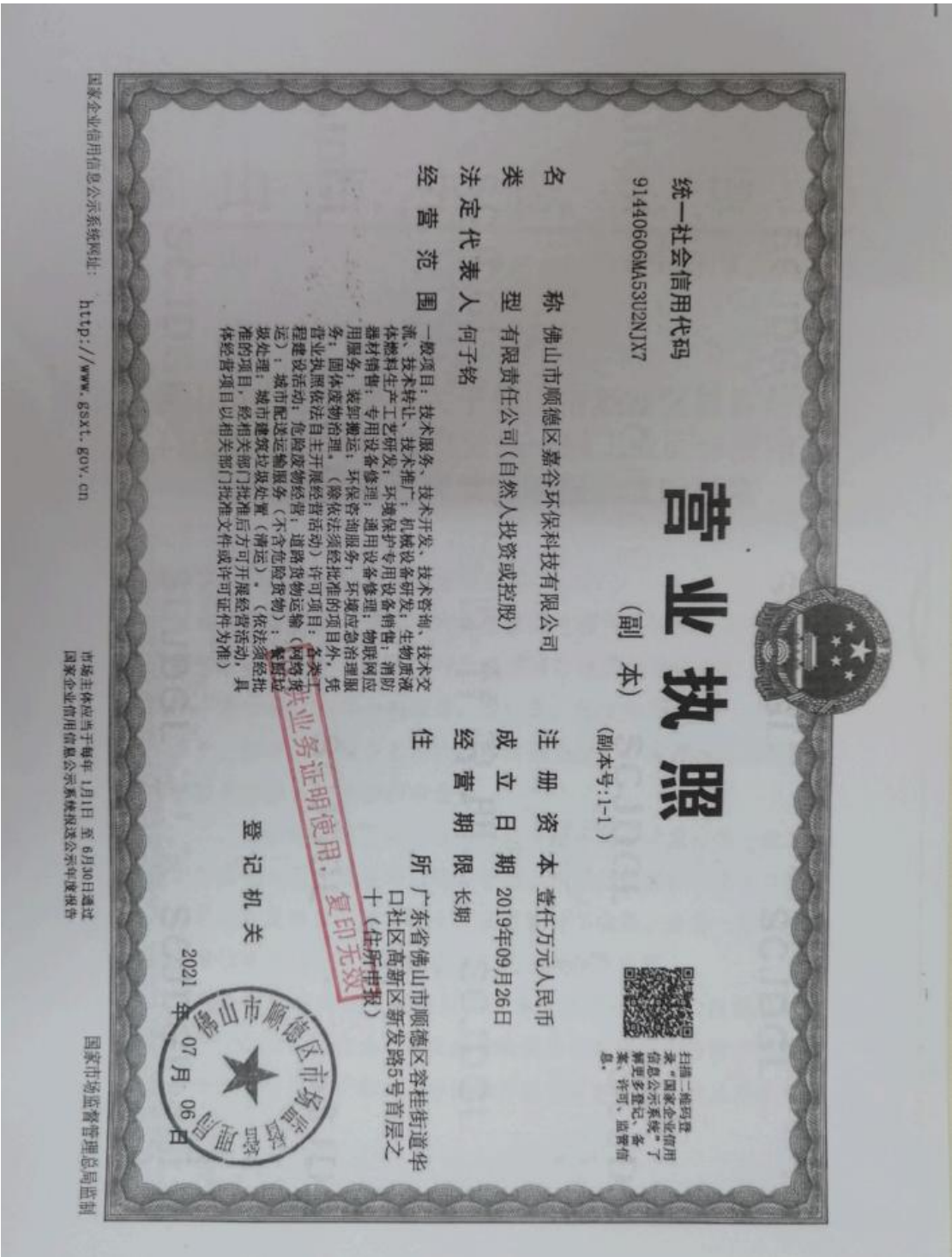
代表人签字：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签字



工业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危废合同第 H.2022345 号

甲方：肇庆市高要区百利德针织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金淘工业园内（小洲社区下江经济合作社及小洲社区良江第一经济合作社返还地）

乙方：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高要区白诸廖甘工业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乙方是从事工业危险废物处理的专业机构，依法取得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现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期限及收运地址、场所

1.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1	HW08	废油渣	袋装	2
2	HW08	废导热油	桶装	0.1

1.2、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03 月 02 日至 2023 年 03 月 01 日止。

1.3、甲方指定的收运地址、场所：【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金淘工业园内（小洲社区下江经济合作社及小洲社区良江第一经济合作社返还地）】。

1.4、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收费价格附表。

二、甲方义务

2.1、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将合同约定的废物连同废物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有效期内如非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不能按期执行收运，在未经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甲方不得擅自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无法按期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但若两次重新确定收运时间后，乙方仍无法按期执行收运的，甲方可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

2.2、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签上注明：单位名称代号（ ）、废物名称（厂家所贴标签名称必须与本合同所列名称一致）、毒性、紧急处置措施、重量、日期等。

2.3、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除非双方书面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量的 8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甲方需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以方便装车。

2.4、甲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负责向相关环保机关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并向乙方提供相关备案/审批批准证明。

2.5、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2.5.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氰化物等高危、剧毒性物质；

2.5.2、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2.5.3、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2.5.4、两类或两类以上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即混合其他液体或物体在危险废物中；包括掺杂水或其他固体物品在危险废物当中等）；

2.5.5、污泥含水率大于 75%或有游离水滴出；

2.5.6、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储存、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2.6、甲方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供乙方现场使用。

三、乙方义务

3.1、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3.2、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3.3、乙方收运车辆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3.4、自行解决处理上述废物所需的一切条件，但甲方存在本合同 2.5 条情况的除外。

四、《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申报和收运事项要求

4.1、甲方转移到乙方处理处置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及废物调查表提供的废物成分，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甲方需派专人自行办理网上《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账等日常工作。

4.2、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协助收运；甲方需要指定一名废物发运人，对接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甲方的发运人负责向乙方收运联系人发送收运通知（所有的收运通知需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向乙方发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请，收运完成后，具体接收的废物类别、数量以《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双方确认的数据为准，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拒绝派车接收危险废物。

4.3、若甲方产废量预计会超出合同约定数量或有新增危险废物的，需乙方继续转移接收的，需经双方商议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补充合同，同时甲方本年度的“年度备案”变更申请，需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后，乙方才能安排收运转移废物。

五、废物计量及交接事项

5.1、废物计重按下列第①方式进行：

①在甲方厂内或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

②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校核）免费称重。

5.2、双方交接废物时及交接之后，必须认真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各栏目内容并于废物交接 2 天后登陆《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确认联单数量是否与实际转移量相符，如不符合，应及时联系乙方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以便双方及时核对处理；如与实际转移量相符，甲方应点击“确认联单数量”，以结束电子联单流程。确认后的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5.3、检验方法：

5.3.1、乙方在交接废物后根据生产排期对废物进行检验。

5.3.2、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5.3.3、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

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5.4、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5.5、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力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六、违约责任

6.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若守约方通知后，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且不视为违约，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予以赔偿。

6.2、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由提前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的，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6.3、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乙方已经收运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

6.4、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2.5.1~2.5.6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人工费等），并按本合同总价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若发生特殊情况，在不影响乙方处理的情况下，甲乙双方须先交代真实情况后，再协商处理。

6.5 在合同存续期间，甲方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将双方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乙方有权依法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全部经济损失、并按本合同总价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可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七、保密条款

7.1、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表）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7.2、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八、免责事由

8.1、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因政策法律变动，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有关事件或原因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8.2、在取得相关证明或征得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方式

9.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9.2、若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把争议事项提交给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通知及送达

10.1、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以营业执照登记的地址或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准，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须按对方的有效地址寄出。

10.2、一方向另一方以邮政特快专递（EMS）、顺丰速运发出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

视为另一方已经接收并知道。

十一、合同文本、生效及其他

11.1、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1.1、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11.1.2、双方签订的收费价格附表。

11.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补充，其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11.3、本合同一式叁份，自双方盖章、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壹份交给所需方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11.4、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收费价格附表：（注：此合同附表包含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

一、甲方危险废物清单收费价格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形态	处理价单价(乙方收费)	超出合同量处理费(乙方收费)	处置方式
1	HW08 900-210-08	废油渣	袋装	2	固态	9000 元/年	5000 元/吨	焚烧 D10
2	HW08 900-249-08	废导热油	桶装	0.1	液态	2000 元/年	5000 元/吨	焚烧 D10

备注：1、合同合计总价为人民币：11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壹仟元整）。
2、以上处理单价含仓储费、化验分析费、含税（税率依照国家税率政策而调整，含税处理单价不变）。
3、以上价格含 1 次运输费，超出的运输费为 5000 元/车次，由甲方支付。
4、甲方需要按照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化管理要求自行分类并包装好废物，达不到规范包装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且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因甲方的废弃物未分类包装好或违反包装要求而造成乙方空车运输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同时甲方应支付运输费、人工费给乙方。
5、废物包装容器不作退还，重量不作扣减。
6、以上所约定的超出合同量废物处理费用只针对因装货不确定性的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危险废物收运超量计价收费。
7、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的收运工作预计在 2022 年执行。

对应主合同编号：H-2022325

二、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完成后，甲方需在十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全额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该款项在合同有效期内作为废物处理费（废物包年处理费）抵扣使用，逾期不作退还，将作为咨询服务费，合同到期或废物完成收运后乙方开具相应危废处理费或危废服务费发票给甲方。甲方必须通过甲方公司账号支付款项至乙方公司账户，乙方不接受现金、现金存款或其它支付方式，未按本合同约定方式付款的相关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2、甲方因装货不确定性的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危险废物收运超量计价收费按上述单价、付款方式执行。

3、乙方账户资料：

户名：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肇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8002 0000 0083 0215 3

行号：3145 9300 0002

地址及电话：肇庆市高要白诸廖甘工业园 0758-8418866

三、逾期付款责任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理费、运输费等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 8 % 支付违约金给乙方，直至付清时止，乙方有权直接从甲方下次支付的危废处理费或其他费用中优先扣减违约金，同时甲方应及时补足扣减后不足的危废处理费或其他费用，否则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该次的危废处理请求。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谭兆辉

收运联系人：温文辉

联系电话：13716653311

联系电话：13600225908

传 真：

传 真：0758-8418698

邮 编：

邮 编：526117

日 期：

日 期：

附件 4 监测报告（编号：**GDZX (2022) 112501** 和 **GDZX (2023) 021602**）

GDZX (2022) 112501

第 1 页 共 25 页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GDZX (2022) 112501
受测单位：肇庆市高要区百利德针织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废气、废水、噪声
检测类型：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2022 年 11 月 25 日

广东智行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联系地址：肇庆市端州区黄岗北路西侧、蓝田路南侧（118区）集美居装饰材料市场第1002卡1~4层
邮政编码：526000 联系电话：400-0606-559

声 明

1. 本公司确保检测工作客观、公正、诚信、准确，对检测数据和委托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
2. 本报告只对来样或自采样负检测技术责任。
3.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4.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MA** 章无效。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6.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应以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对于不稳定、无法保存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废水	生产废水处理前采样口 生产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流量、pH 值、色度、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总氮、总磷、氨氮、可吸有机卤素*	2022 年 11 月 16-17 日 频次: 4 次/天
	生活废水处理前采样口 生活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磷、氨氮、动植物油	2022 年 11 月 16-17 日 频次: 4 次/天
	回用水监测点	pH 值、色度、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磷、氨氮	2022 年 11 月 16-17 日 频次: 4 次/天
噪声	厂界西南侧▲N1 厂界东南侧▲N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2 年 11 月 16-17 日 频次: 2 次/天, 分昼夜进行
备注: 标“*”为分包项目, 分包单位为“广东西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其资质认定许可编号为“202119110901”			

4、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4-1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万分之一天平 JJ224BC/FX-2020-013-01 鼓风干燥箱 DHG-9140A/FX-2020-017-01	20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FX-2020-014-01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YLB-8010/FX-2020-011-01	1.0mg/m ³
	VOC _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附录 D VOC _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2010pro/FX-2021-001-02	0.01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XC-2021-001-02	3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XC-2021-001-02	3mg/m ³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1077-2019	红外测油仪 JC-OIL-6/FX-2020-010-01 超声波清洗机 DTC-15J/FX-2020-027-01	0.1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非甲烷总烃气相色谱仪 GC7900/FX-2020-002-01	0.07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FX-2020-014-01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YLB-8010/FX-2020-011-01	0.001mg/m ³
	VOCs	《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2010pro/FX-2021-001-02	0.01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DZB-718/XC-2020-018-01	/
	流量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流量测量 6.6.2	旋浆式流速仪 LS1206B /XC-2020-013-01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HJ 1182-2021)	/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鼓风干燥箱 DHG-9140A/FX-2020-017-01 万分之一天平 JJ224BC/FX-2020-013-01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150/FX-2020-016-01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	4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FX-2020-009-01	0.05mg/L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5200/FX-2020-008-01	0.01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FX-2020-009-01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JC-01L-6/FX-2020-010-01	0.06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5200/FX-2020-008-01	0.05mg/L
	AOF	《水质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T 83-2001	离子色谱仪 IC-2800	5 µg/L
	AOC1			15 µg/L
	AObR			9 µ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XC-2021-009-03	/
采样依据： 1. 有组织废气采样依据为《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2. 无组织废气采样依据为《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3. 废水采样依据为《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续表6-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点位名称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位置	标干流量	总 VOC _s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烧毛机、定型机废气采样口	2022-11-16	第一次	处理前	23869	11.5	--	
			处理后	23542	1.06	0.025	
		第二次	处理前	22698	11.2	--	
			处理后	23296	1.00	0.023	
		第三次	处理前	23202	11.9	--	
			处理后	23190	1.12	0.026	
	2022-11-17	第一次	处理前	22997	14.1	--	
			处理后	23028	0.92	0.021	
		第二次	处理前	24156	12.0	--	
			处理后	23110	1.06	0.024	
		第三次	处理前	22927	12.1	--	
			处理后	23393	1.03	0.024	
	参照限值 (处理后)				--	30	1.45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备注	1.参照限值: VOC _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排气筒 VOC _s 第II时段排放限值; 2.处理设施: 水喷淋+湿式高压静电; 3.排气筒高15m, 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5m以上, 排放速率按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 4.检测布点及示意图见图6-1。						

续表6-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点位名称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位置	标干流量	颗粒物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烧毛机、定型机废气采样口	2022-11-16	第一次	处理前	23869	45	--	
			处理后	23416	3.2	0.075	
		第二次	处理前	22698	42	--	
			处理后	23908	3.8	0.091	
		第三次	处理前	23202	48	--	
			处理后	22377	3.5	0.078	
	2022-11-17	第一次	处理前	22997	45	--	
			处理后	23918	3.6	0.086	
		第二次	处理前	24156	48	--	
			处理后	22670	3.2	0.073	
		第三次	处理前	22927	46	--	
			处理后	23261	3.1	0.072	
	参照限值(处理后)				--	120	1.45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备注	1.参照限值: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处理设施: 水喷淋+湿式高压静电; 3.排气筒高 15m, 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 排放速率按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4.检测布点及示意图见图 6-1。					

续表6-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标干流量: m^3/h , 排放浓度: mg/m^3 , 排放速率: kg/h)

点位名称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标干流量	油烟			
				实测浓度	折算浓度	排放速率	处理效率
油烟废气采样口	2022-11-16	处理前	6545	3.1	--	0.020	84%
		处理后	5500	0.6	0.8	3.3×10^{-3}	
	2022-11-17	处理前	6606	3.9	--	0.026	87%
		处理后	5576	0.6	0.8	3.3×10^{-3}	
	参照限值(处理后)		--	--	2.0	--	60%
	达标情况		--	--	达标	--	达标
备注	1.参照限值: 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的标准; 2.基准灶头数为2个; 3.处理设施: 油烟净化器; 4.排气筒高15m; 5.检测布点及示意图见图6-1。						

表 6-3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pH 值为无量纲, 其余为 mg/L)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pH 值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总磷	氨氮	动植物油	
2022-11-16	生活废水处理前采样口	第一次	8.6	101	156	304	17.2	4.45	21.8	4.01	
		第二次	8.5	113	140	293	17.1	4.41	22.5	2.81	
		第三次	8.6	104	134	282	17.1	3.98	20.1	2.90	
		第四次	8.5	99	160	332	16.9	4.13	21.4	2.69	
		均值或范围	8.5-8.6	104	148	303	17.1	4.24	21.4	3.10	
	生活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第一次	7.8	58	74.5	155	15.2	1.41	17.5	1.41	
		第二次	7.8	56	71.3	148	14.9	1.44	18.1	1.66	
		第三次	7.8	54	78.1	164	14.5	1.38	17.4	1.94	
		第四次	7.8	58	84.7	180	15.1	1.43	18.0	1.91	
		均值或范围	7.8	56	77.2	162	14.9	1.42	17.8	1.73	
		标准限值	6~9	100	120	250	20	2	25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2-11-17	生活废水处理前采样口	第一次	8.5	95	138	281	17.9	4.14	7.23	2.89
			第二次	8.5	98	146	302	17.5	4.28	7.29	3.43
第三次			8.5	113	153	312	18.4	4.15	6.92	3.55	
第四次			8.6	105	139	284	18.0	4.28	6.95	4.16	
均值或范围			8.5-8.6	103	144	295	18.0	4.21	7.10	3.51	
生活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第一次	7.8	60	73.3	153	15.1	1.38	4.14	1.88	
		第二次	7.8	54	67.9	141	14.8	1.45	3.89	1.87	
		第三次	7.8	55	77.1	162	14.6	1.51	3.95	1.78	
		第四次	7.8	62	86.9	180	15.2	1.50	4.05	1.36	
		均值或范围	7.8	58	76.3	159	14.9	1.46	4.01	1.72	
		标准限值	6~9	100	120	250	20	2	25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1.参照限值: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放限值和金淘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较严值; 2.检测布点及示意图见图 6-1。									

续表 6-3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pH 值为无量纲, 流量: m³/h, 色度为倍, 其余为 mg/L)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流量	pH 值	色度	悬浮物	氨氮
2022-11-16	生产废水 处理前采 样口	第一次	--	9.1	50	149	7.17
		第二次	--	9.1	50	153	7.26
		第三次	--	9.1	50	161	7.03
		第四次	--	9.1	50	147	7.23
		均值或范围	--	9.1	50	152	7.17
	生产废水 处理后排 放口	第一次	2.2	7.4	8	13	4.11
		第二次	2.2	7.4	8	15	4.05
		第三次	2.1	7.4	9	14	3.89
		第四次	2.4	7.4	9	12	4.03
		均值或范围	2.2	7.4	8	14	4.02
		标准限值	--	6-9	80	100	20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2-11-17	生产废水 处理前采 样口	第一次	--	9.1	60	153
第二次			--	9.1	60	156	21.5
第三次			--	9.1	60	157	20.8
第四次			--	9.2	70	149	20.9
均值或范围			--	9.1~9.2	62	154	21.6
生产废水 处理后排 放口		第一次	2.1	7.4	9	13	17.5
		第二次	2.1	7.4	9	15	18.3
		第三次	2.3	7.4	9	17	17.4
		第四次	2.2	7.4	9	16	18.2
		均值或范围	2.2	7.4	9	15	17.8
		标准限值	--	6-9	80	100	20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1.参照限值:《纺织印染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修改单表 2 间接排放标准和金淘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较严值; 2.检测布点及示意图见图 6-1。					

续表 6-3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总氮	总磷	可吸附有机卤素	
2022-11-16	生产废水处理前采样口	第一次	219	425	12.5	4.62	0.024	
		第二次	210	404	14.0	4.31	0.028	
		第三次	223	439	13.8	4.48	0.031	
		第四次	198	392	12.8	4.70	0.024	
		均值	212	415	13.3	4.53	0.027	
	生产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第一次	18.2	65	8.40	0.44	0.017	
		第二次	19.3	68	8.71	0.42	0.031	
		第三次	18.8	64	7.40	0.46	0.024	
		第四次	16.1	57	7.82	0.41	0.027	
		均值	18.1	64	8.08	0.43	0.025	
		标准限值	50	200	30	1.5	1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2-11-17	生产废水处理前采样口	第一次	233	452	12.0	4.28	0.043
			第二次	244	469	12.6	4.18	0.041
第三次			249	477	13.6	4.65	0.072	
第四次			256	492	12.8	4.38	0.051	
均值			245	472	12.8	4.37	0.052	
生产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第一次	23.3	80	8.10	0.48	0.028	
		第二次	24.4	85	6.95	0.39	0.014	
		第三次	25.4	87	7.50	0.41	0.016	
		第四次	26.7	92	8.50	0.44	0.015L	
		均值	25.0	86	7.76	0.43	0.016	
		标准限值	50	200	30	1.5	1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1.参照限值:《纺织印染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修改单表2间接排放标准和金淘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较严值; 2.“L”表示低于检出限,其均值计算按检出限一半来计算; 3.检测布点及示意图见图6-1。						

表6-4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位置	检测时间	时段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西南侧边界 ▲N1	2022-11-16	昼间	61	65	达标
		夜间	51	55	达标
	2022-11-17	昼间	60	65	达标
		夜间	52	55	达标
厂界东南侧边界 ▲N2	2022-11-16	昼间	60	65	达标
		夜间	52	55	达标
	2022-11-17	昼间	61	65	达标
		夜间	53	55	达标
气象参数	2022年11月16日(昼间 无雨雪、风速: 1.7m/s, 夜间 无雨雪、风速: 1.8m/s) 2022年11月17日(昼间 无雨雪、风速: 1.8m/s, 夜间 无雨雪、风速: 1.7m/s)				
备注	1.参照限值:《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2.与邻厂相连位置处不布设检测点位; 3.检测布点及示意图见图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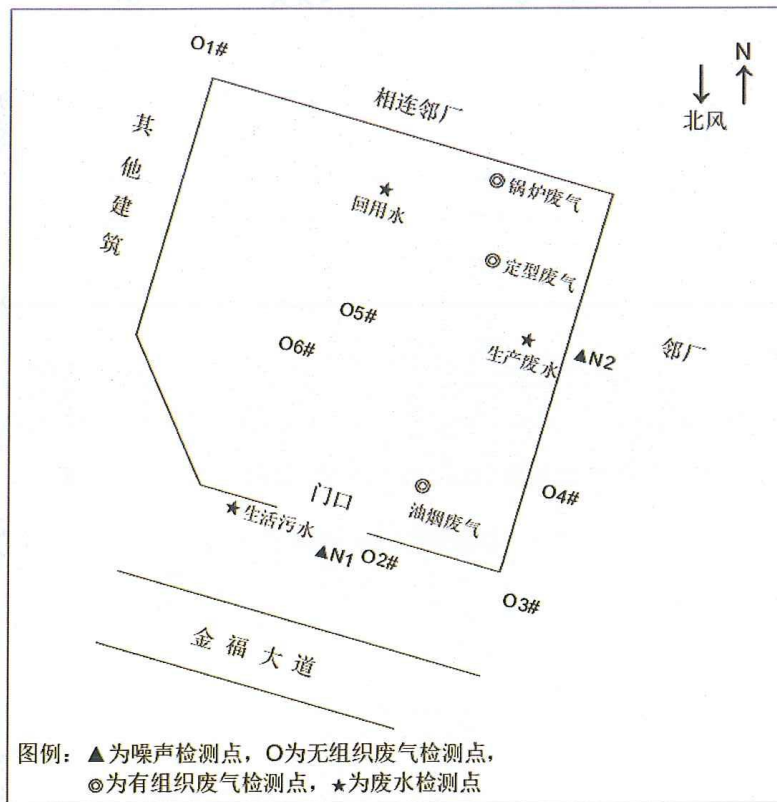


图 6-1 检测布点及示意图

7、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1) 参加该验收项目的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均按照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工作。

(2) 采样仪器、检测仪器、实验室的各种计量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 验收检测的采样按样品采集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4) 水样采集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10% 全程序空白样，并采用合适的容器和固定措施（如添加固定剂、冷藏等）防止样品污染和变质；实验室采用 10% 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样分析或质控样分析、

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5)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误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测试数据无效。

(6) 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 保证整个采样和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误差在 $\pm 5\%$ 范围内,若大于 $\pm 5\%$ 测试数据无效。

(7) 验收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 按监测标准和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写, 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经三级审核。

表 7-1 烟尘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定流量(L/min)	监测前示值(L/min)	示值误差(%)	监测后示值(L/min)	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2022-11-16	众瑞 ZR-3260D	XC-2021-001-02	20	20.1	-0.5	20.1	-0.5	合格	
			40	40.2	-0.5	40.1	-0.2	合格	
			50	50.3	-0.6	50.2	-0.4	合格	
			1.0	1.002	-0.2	1.001	-0.1	合格	
	众瑞 ZR-3260A	XC-2021-001-05	20	19.8	1.0	19.9	0.5	合格	
			40	40.3	-0.7	40.2	-0.5	合格	
			50	49.8	0.4	49.5	1.0	合格	
			20	20.2	-1.0	20.5	-2.4	合格	
2022-11-17	众瑞 ZR-3260D	XC-2021-001-02	40	40.2	-0.5	40.1	-0.2	合格	
			50	49.7	0.6	49.6	0.8	合格	
			1.0	1.006	-0.6	1.004	-0.4	合格	
			20	19.9	0.5	19.8	1.0	合格	
	众瑞 ZR-3260A	XC-2021-001-05	40	39.9	0.3	39.8	0.5	合格	
			50	49.8	0.4	49.7	0.6	合格	
			校准流量计型号: 众瑞 ZR-5410A 编号: XC-2020-005-01						
			备注						

表 7-3 声级计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声压级 (dB)	监测前示值 (dB)	示值偏差 (dB)	监测后示值 (dB)	示值偏差 (dB)	允许示值偏差 (dB)	是否合格
2022.11.1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C-2021-009-03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2022.11.17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备注	声级计校准器型号: AWA6022A 编号: XC-2021-010-03								

表 7-4 废水现场平行样质控数据表

检测项目	有效数据 (个)	测定值 1(mg/L)	测定值 2(mg/L)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合格情况
化学需氧量	40	418	425	-0.8	±10	合格
		313	304	1.5	±10	合格
		23	22	2.2	±10	合格
		465	452	1.4	±10	合格
		272	281	-1.6	±10	合格
		25	27	-3.8	±10	合格
氨氮	40	7.11	7.17	-0.4	±10	合格
		21.5	21.8	-0.7	±10	合格
		2.53	2.41	2.4	±10	合格
		7.14	7.23	-0.6	±10	合格
		22.1	23.1	-2.2	±10	合格
		3.11	2.89	3.7	±10	合格
总磷	40	4.52	4.62	-1.1	±5	合格
		4.14	4.45	-3.6	±5	合格
		0.34	0.28	9.7	±10	合格
		4.35	4.28	0.8	±5	合格
		4.22	4.14	1.0	±5	合格
		0.29	0.24	9.4	±10	合格

GDZX (2022) 112501

第 21 页 共 25 页

总氮	16	12.3	12.5	-0.8	±5	合格
		11.6	12.0	-1.7	±5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32	17.4	17.2	0.6	±20	合格
		0.112	0.09	11	±25	合格
		18.2	17.9	0.8	±20	合格
		0.099	0.121	-10	±25	合格

表 7-5 废水实验室平行样质控数据表

检测项目	有效数据 (个)	测定值 1(mg/L)	测定值 2(mg/L)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 差(%)	合格情况
化学需氧量	40	56	58	-1.8	±10	合格
		174	187	-3.6	±10	合格
		21	20	2.4	±10	合格
		90	94	-2.2	±10	合格
		184	176	2.2	±10	合格
		29	28	1.8	±10	合格
氨氮	40	6.95	7.11	-1.1	±10	合格
		3.95	4.11	-2.0	±10	合格
		17.9	18.2	-0.8	±10	合格
		7.17	7.41	-1.6	±10	合格
		23.1	23.4	-0.6	±10	合格
		18.2	18.4	-0.5	±10	合格
总磷	40	4.68	4.73	-0.5	±5	合格
		4.11	4.18	-0.8	±5	合格
		1.45	1.41	1.4	±5	合格
		4.51	4.25	3.0	±5	合格
		4.18	4.25	-0.8	±5	合格
		1.52	1.49	1.0	±5	合格
总氮	16	7.80	7.85	-0.3	±5	合格
		8.60	8.40	1.2	±5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0	16.8	17.4	-1.8	±20	合格
		0.118	0.105	5.8	±25	合格

		18.1	17.9	0.6	±20	合格
		0.124	0.118	2.5	±25	合格

表 7-6 废水有证标准物质质控数据表

检测项目	标准物质批号	标准值 (mg/L)	不确定度 (mg/L)	测定值 1(mg/L)	测定值 2(mg/L)	合格情况
化学需氧量	2001150	235	10	226	230	合格
				241	231	合格
	2001152	32.7	0.5	33.9	33.4	合格
				34.2	33.0	合格
氨氮	B21080016	7.19	0.57	7.16	/	合格
总磷	B21070294	0.427	0.019	0.440	/	合格
				0.423	/	合格
总氮	203270	1.18	0.11	1.20	/	合格
石油类	AA4334	13.8	6%	13.7	13.6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1070504	23.2	1.5	23.7	/	合格
				22.9	/	合格

8、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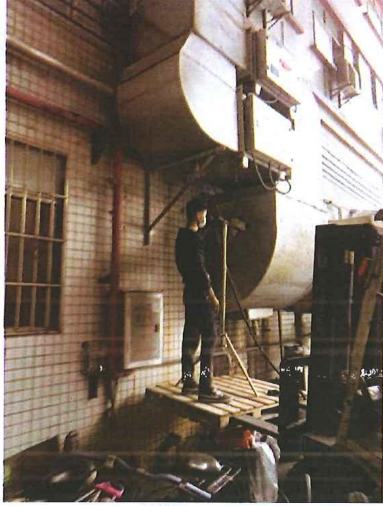
(1) 废气:

①锅炉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新建燃气锅炉排放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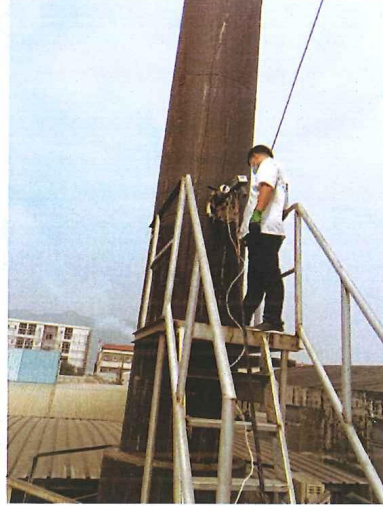
②烧毛机、定型机废气排放口 VOC_s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排气筒 VOC_s第II时段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③油烟废气排放口油烟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炉头标准要求;

附图：现场采样图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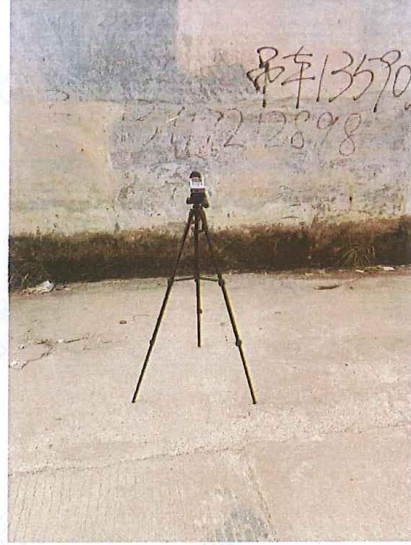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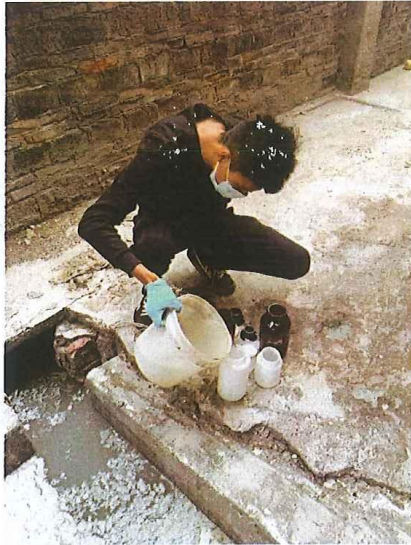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



噪声



噪声



废水



废水

(本报告结束)

报告编写：江秋婵 *江秋婵* 审核：黄晓红 *黄晓红* 签发：吕志军 *吕志军*

签发日期：2022年11月25日

GDZX (2023) 021602

第 1 页 共 8 页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GDZX (2023) 021602
受测单位: 肇庆市高要区百利德针织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废气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3 年 2 月 16 日



广东智行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联系地址: 肇庆市端州区黄岗北路西侧、蓝田路南侧 (118区) 集美居装饰材料市场第1002卡1~4层
邮政编码: 526000 联系电话: 400-0606-559

声 明

1. 本公司确保检测工作客观、公正、诚信、准确，对检测数据和委托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
2. 本报告只对来样或自采样负检测技术责任。
3.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4.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MA** 章无效。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6.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应以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对于不稳定、无法保存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1、目的

受委托方委托，本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0-11 日对肇庆市高要区百利德针织有限公司产生的废气进行检测。

2、基本信息

表2-1 企业及检测基本信息

委托单号	ZX-ZQ20230208-07
企业名称	肇庆市高要区百利德针织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金淘工业园内（小洲社区下江经济合作社及小洲社区良江第一经济合作社返还地）
企业联系人	谭生
联系方式	13726653311
采样日期	2023 年 2 月 10-11 日
采样人员	姚光靖、陈祖照
样品状态	正常、完好、标识清晰，符合样品保存技术规范、满足分析要求
分析日期	2023 年 2 月 12-15 日
分析人员	龙美静、陈善福

3、检测内容

表3-1 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和频次
有组织废气	定型机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2# 定型机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2#	颗粒物、VOC _s	2023 年 2 月 10-11 日 频次：3 次/天

4、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4-1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万分之一天平 JJ224BC/FX-2020-013-01 鼓风干燥箱 DHG-9140A/FX-2020-017-01	20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FX-2020-014-01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YLB-8010/FX-2020-011-01	1.0mg/m ³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2010pro/FX-2021-001-02	0.01mg/m ³
采样依据： 1. 有组织废气采样依据为《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5、工况

检测期间，该企业正常生产，生产工况稳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具体工况见表 5-1。

表5-1 检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以天计）	实际产量（以天计）	负荷（%）
2023-02-10	无纺布	10 吨	7.7 吨	77
	针织布	20 吨	16 吨	80
2023-02-11	无纺布	10 吨	7.5 吨	75
	针织布	20 吨	15 吨	75
备注：检测时生产工况由企业提供				

6、检测结果

表6-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点位名称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位置	标干流量	VOC _s		颗粒物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定型机废气采样口 2#	2023-02-10	第一次	处理前	12704	8.15	--	28	--	
			处理后	11543	0.75	8.7×10 ⁻³	2.6	0.030	
		第二次	处理前	12117	9.57	--	32	--	
			处理后	11033	0.74	8.2×10 ⁻³	2.8	0.031	
		第三次	处理前	14877	6.08	--	30	--	
			处理后	11979	0.71	8.5×10 ⁻³	2.9	0.035	
	2023-02-11	第一次	处理前	12673	9.77	--	33	--	
			处理后	11500	0.57	6.6×10 ⁻³	2.8	0.032	
		第二次	处理前	11020	10.6	--	29	--	
			处理后	10757	0.68	7.3×10 ⁻³	3.0	0.032	
		第三次	处理前	12886	9.79	--	31	--	
			处理后	11610	0.57	6.6×10 ⁻³	2.6	0.030	
	参照限值 (处理后)				--	30	1.45	120	1.45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1.参照限值: VOC _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排气筒VOC _s 第II时段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处理设施:水喷淋+湿式高压静电; 3.排气筒高15m,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5m以上,排放速率按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 4.检测布点及示意图见图6-1。							

7、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1) 参加该验收项目的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均按照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工作。

(2) 采样仪器、检测仪器、实验室的各种计量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 验收检测的采样按样品采集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4) 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和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误差在 $\pm 5\%$ 范围内,若大于 $\pm 5\%$ 测试数据无效。

(5) 验收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监测标准和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写，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经三级审核。

表 7-1 烟尘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监测前示值 (L/min)	示值误差 (%)	监测后示值 (L/min)	示值误差 (%)	是否合格
2023-02-10	众瑞 ZR-3260A	XC-2021-001-05	20	19.9	-0.5	19.8	-1.0	合格
			40	40.2	0.5	40.1	0.2	合格
			50	50.3	0.6	50.2	0.4	合格
		XC-2021-001-06	20	20.1	0.5	20.1	-0.8	合格
			40	39.8	-0.5	39.7	-0.6	合格
			50	49.9	-0.2	49.7	0.5	合格
2023-02-11	众瑞 ZR-3260A	XC-2021-001-05	20	20.1	0.5	20.1	0.2	合格
			40	40.3	0.7	40.1	-0.8	合格
			50	49.8	-0.4	49.6	-1.0	合格
		XC-2021-001-06	20	19.9	-0.5	19.8	0.5	合格
			40	39.8	-0.5	40.2	0.2	合格
			50	50.3	0.6	50.1	0.2	合格
备注	校准流量计型号： 众瑞 ZR-5411 编号：XC-2021-005-02							

表 7-2 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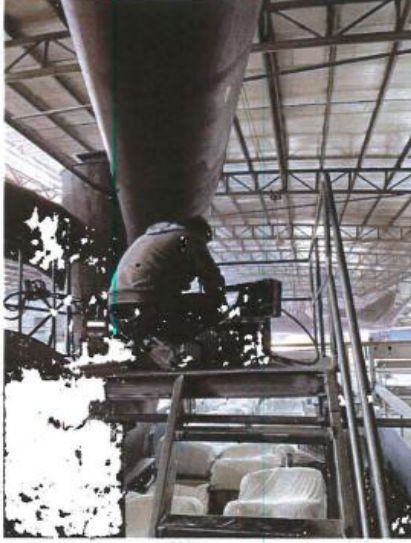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监测前示 值(L/min)	示值误 差(%)	监测后示 值(L/min)	示值误 差(%)	是否 合格
2023-02-10	众瑞 ZR-3712	XC-2020-004-01	A 路 0.2	0.199	-0.5	0.198	-1.0	合格
	鸿谱 HP-CYY2	XC-2021-029-01	A 路 0.2	0.201	0.5	0.199	-0.5	合格
2023-02-11	众瑞 ZR-3712	XC-2020-004-01	A 路 0.2	0.201	0.5	0.199	-0.5	合格
	鸿谱 HP-CYY2	XC-2021-029-01	A 路 0.2	0.199	-0.5	0.198	-1.0	合格
备注	校准流量计型号： 众瑞 ZR-5411 编号：XC-2021-005-02							

8、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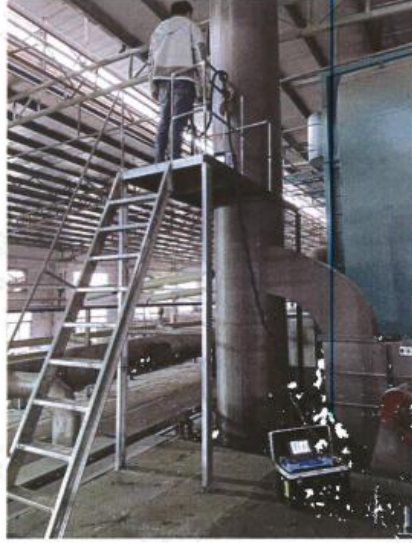
(1) 废气：

定型机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2#VOC_s 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表 1 排气筒 VOC_s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附图：现场采样图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

(本报告结束)

报告编写：陈丽玉 *陈丽玉* 审核：黄晓红 *黄晓红* 签发：吕志军 *吕志军*

签发日期：2023年2月16日

肇庆市高要区百利德针织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肇庆市高要区百利德针织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谭兆辉

项目经办人(签字): 谭兆辉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肇庆市高要区百利德针织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104-441204-04-01-806151		建设地点		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金淘工业园内(小洲社区下江经济合作社及小洲社区良江第一经济合作社返还地)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1830 服饰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23°7'26.39", E112°46'44.818"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无纺布 2000 吨、针织布 6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无纺布 2000 吨、针织布 6000 吨		环评单位		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高要分局				审批文号		肇高环建(2021)216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3 月 2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肇庆市新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肇庆市新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12833250720535001Z						
	验收单位		肇庆市高要区百利德针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智行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3.33				
	实际总投资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0		所占比例(%)		4				
	废水治理(万元)		50	废气治理(万元)		5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运营单位		肇庆市高要区百利德针织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2833250720535		验收时间		2022 年 11 月 16-17 日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细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未检出	50			/				0.481					
	烟尘			7	20			0.251				0.577					
	工业粉尘			3.4	120			0.800				0.882					
	氮氧化物			14.67	150			0.527				3.817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1.032	30			0.227				1.08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